

# 兴安盟扎赉特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文本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
第三节 规划期限	3
第四节 规划范围和层次	3
第二章 国土空间现状	4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4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主要问题	6
第三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面临机遇与挑战	8
第三章 战略目标与空间策略	11
第一节 全面落实“五大任务”	11
第二节 总体定位	13
第三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愿景	16
第四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策略	17
第五节 构建多向开放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19
第四章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23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23
第二节 落实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	27
第三节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保护开发格局	29

第四节	打造绿色现代化农牧业空间格局	30
第五节	筑牢安全韧性生态空间格局	32
第六节	塑造多元宜居城镇空间格局	34
第七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36
<b>第五章</b>	<b>城乡融合发展</b>	<b>39</b>
第一节	构建城乡空间发展新格局	39
第二节	城镇体系规划	41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44
第四节	产业空间布局	47
第五节	村庄布局规划	50
第六节	乡村振兴发展	50
第七节	城乡特色风貌保护与塑造	54
<b>第六章</b>	<b>中心城区布局优化</b>	<b>57</b>
第一节	空间结构和中心体系	57
第二节	用地布局优化	59
第三节	营造高品质居住与社区生活圈	61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63
第五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66
第六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	67
第七节	城市风貌引导	69
第八节	城市更新	71
第九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74

第十节	城市控制线	74
<b>第七章</b>	<b>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b>	<b>77</b>
第一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77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79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83
第四节	黑土地保护与利用	84
<b>第八章</b>	<b>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b>	<b>86</b>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和湿地保护	86
第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87
第三节	林草地资源保护利用	89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90
第五节	能源优化利用	91
第六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93
第七节	旅游资源保护利用	96
<b>第九章</b>	<b>要素支撑体系</b>	<b>98</b>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98
第二节	公共服务体系	100
第四节	城乡安全设施	102
第五节	市政公用设施	105
<b>第十章</b>	<b>保障规划实施</b>	<b>111</b>
第一节	统筹引导各苏木乡镇规划实施	111
第二节	健全配套政策机制	117

第三节	构建规划传导与管控体系	119
第四节	建设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120
第五节	建立规划考核监测评估预警制度	121
第六节	公众参与和社会协调	122
附表		123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123
附表 2	旗县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126
附表 3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表	127
附表 4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28
附表 5	旗县域水资源平衡表	129
附表 6	旗县域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131
附表 7	旗县域其他底线管控指标分解表	133
附表 8	旗县域主体功能区名录	1345
附表 9	旗县域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356
附表 10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367
附表 11	城镇体系规划表	137
附表 12	村庄分类统计表	1391
附表 13	旗县级规划对苏木乡镇规划指标传导表	1446
附表 14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表	1458

##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明确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扎赉特旗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兴安盟扎赉特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及最新政策文件精神，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定不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突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通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实施，推动全旗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化进程和乡村振兴，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高国土开发利用效率，维持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绿色发展、创新驱动、产业转型、文化传承。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第1条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协调人水地、产城乡关系，合理布局生态、农牧、城镇空间，全面加强草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支撑“双碳”目标实现路径，落实内涵式、集约式、绿色化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要求。

## 第2条 问题导向，协调发展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规划实施评估和灾害风险评估为基础，着力解决国土空间存在的核心问题；探索规划“留白”机制，协调好保护与发展、刚性与弹性、存量与增量、近期与远期关系，为区域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牢牢守住生态、粮食、能源等安全底线。

## 第3条 统筹兼顾、严格管控

明确空间发展战略，优化全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突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落实上位规划刚性管控要求，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强化规划的管控约束作用。

## 第4条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出发，注重城乡融合、完善功能，改善环境、提升品质，提高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率，促进城乡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不断提升城乡品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

## 第5条 因地制宜、营造特色

保护自然山水格局，结合各地资源禀赋，制定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策略；运用城市设计、乡村营造，塑造城乡特色风貌；传承自然和历史文化脉络，保护利用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存等人文资源，营造本地特色，引

导特色发展。

#### 第6条 智慧规划、高效治理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强化大数据、智能感知数据在规划决策方面的支撑作用。统筹协调政府各个部门专项规划，和不同领域的空间利用诉求，充分吸收公众和专家的意见，提高规划治理效率。

### 第三节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

### 第四节 规划范围和层次

《规划》范围为扎赉特旗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包括旗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旗域规划范围为扎赉特旗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音德尔镇中心城区，面积23.9998平方千米。

## 第二章 国土空间现状

扎赉特旗位于兴安盟东北边缘，大兴安岭东南山麓，嫩江右岸，东接黑龙江省龙江县，南邻黑龙江省泰来县、吉林省镇赉县，西连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阿尔山市，北靠呼伦贝尔的扎兰屯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 17′ 至 123° 38′，北纬 46° 04′ 至 47° 21′ 之间。

###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 第 7 条 地势起伏较为平缓，地形分界线较为明显

扎赉特旗地属大兴安岭向松嫩平原过渡地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地形依次为低山、丘陵和平原。西北低山区属于大兴安岭中段南麓山地的一部分，属于浅切割低山；中部丘陵区，自西北向东南随着切割程度和密度减弱，坡度趋于和缓，沟谷逐渐宽广。东南平原区，属松嫩平原的北部边缘，地势平坦，地下水位较高，以农业植被为主。以中部丘陵区为分界线，分界线以北为扎赉特旗重要生态防线，分界线以南为扎赉特旗平原农业主产区。

#### 第 8 条 耕地资源禀赋优越，农业种植条件良好

耕地总面积为 685 万亩，空间分布地带性较为明显，主要分布在绰尔河、二龙涛河、罕达罕河等水资源充沛地区。旗域境内黑土地资源丰富，面积达 356 万亩，农业种植条件优越，粮食作物以玉米、水稻、大豆为主，2020 年全旗玉米

种植面积 370 万亩，水稻（含旱作水稻）种植面积 90.70 万亩，大豆种植面积 50.60 万亩，是全国粮食生产百强县之一。

#### 第 9 条 林草面积辽阔，畜牧生产潜力大

全旗林草地资源较为丰富，现有森林面积 457 万亩，林下产品也十分丰富，主要有红毛柳、青皮柳、茗条、榛子、杏仁、蘑菇、黑木耳等。全旗现有天然草原面积 323 万亩，有利于发展肉羊、肉牛、生猪、奶牛、肉禽等产业，是全国 300 个畜牧业大县之一。

#### 第 10 条 河流水系众多，水资源总量丰富

扎赉特旗境内河流属松花江流域，嫩江水系，共有大小河流 78 条，总长 1209 公里。主要包括绰尔河、二龙涛、罕达罕河及两大水库等河流水面，河流流域面积 100 平方千米以上的有 21 条，境内河流多年平均径流总量 25 亿立方米。

#### 第 11 条 生态屏障作用突出，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

扎赉特旗北部有大兴安岭南麓向松嫩平原过渡森林带，是组成大兴安岭东北生态屏障的重要部分。旗域内林地、草地、湿地等生态用地面积 845 万亩，现有绰尔托欣河国家湿地公园、神山国家森林公园、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五岔沟自治区湿地公园四大自然保护地。依托优良生态环境，野生植物种类较多，有野生植物 86 科，315 属，547 种。主要可分为乡土树种、优良牧草、药用植物、可食植物、固沙植物等；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如丹顶鹤、大鸨、白鹤、中华秋沙鸭、细嘴松鸡等和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如马鹿、猓獾、

水獭、白琵鹭、白鸕、灰鸕、白天鹅、赤颈鹤、鸳鸯、黑琴鸡、白枕鹤、蓑羽鹤等。

### 第12条 自然风光旖旎，旅游发展前景大好

扎赉特旗安卧在大兴安岭脚下，有集湿地之韵、湖泊浩瀚、丘陵草原于一身，适宜的温度湿度，聚拢了天地间自然生命形态的原始力量，成就了扎赉特旗“绿色净土”之美誉，印证了“与山盟与水盟与兴安盟——兴安岭上兴安盟”的地域名片。扎赉特旗地域内旅游资源丰富，主要分布在绰尔河沿线和金界壕古长城遗址沿线两个旅游带，可游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绰尔托欣河国家湿地公园、乾德牟尼庙之路，观大小神山、杏花山、杨树沟之自然风光，体验“神山登山旅游节、绰尔河艺术节、冬季冰雪渔猎旅游节”。听红色故事、赏生态美景、赞家乡新貌、品特色美食、看非遗文化，与山结盟、与水结盟、与兴安盟结盟。

##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主要问题

### 第13条 林草资源减少，局部生态系统退化

2018年，全旗林草地总面积904万亩，2020年全旗林草地总面积780万亩，减少124万亩，总量略有下降，主要流向为耕地和盐碱地。森林可采资源逐年减少，草场局部退化盐碱化问题依然存在。

### 第14条 水资源总量充足，地表水资源利用率不高

全旗水资源总量充足，是蒙东地区水资源条件优秀的地

区之一。根据 2020 年水资源公报，全旗地表水利用率为 35.18%，地表水开发利用程度较低，大部分生活用水和灌溉用水及工业用水采用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

#### 第 15 条 产业结构相对单一，链条延伸不足

2020 年全旗地区生产总值 102.77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5.31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8.9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38.56 亿元，三次产业比例为 54: 9: 37。以第一产业绝对主导的特点明显，三产之间缺乏联动性，产业链条延伸不足，抗市场风险能力不强，品牌化建设相对滞后。重大项目储备较少、支撑不足，建设进程有待加快，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尚未有效形成，需加快培育。

#### 第 16 条 城镇化水平不足，人均建设用地较大

2020 年，全旗城镇化率为 44.80%，低于自治区和兴安盟的平均水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239.50 平方米/人，高于自治区和兴安盟的平均水平。且全旗存量建设用地规模较大，存量用地利用效率不高，土地节约集约程度较低，城镇聚集辐射效应有待加强。

#### 第 17 条 公共服务设施存在短板，人民生活品质仍需提高

旗域范围内公共服务设施不足，绿地与开敞空间的布局有待优化，中心城区存在的民生问题，如老旧小区改造、旧城区的治理、养老服务设施、交通出行等问题亟待解决。产业基础相对薄弱，综合实力不强，对周边区域经济的集聚辐

射带动能力不足，制约了区域的快速发展。

### 第三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面临机遇与挑战

#### 第18条 发展形势与机遇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为自治区农牧业现代化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了新发展机遇。扎赉特旗作为我国东北地区的农业主产区，正处于农畜产品生产成本快速攀升、竞争力下降，农牧业资源开发过度、退化加重等为主要特征的农牧业发展新时期，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生态文明和双碳战略，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增值、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生态保护补偿等机制创新，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为自治区农牧业现代化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了新发展机遇。

把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扎赉特旗迎来国内国际多向开放的新机遇。在国家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自治区进一步加大支持口岸开放开发和经济发展的力度，整个兴安盟地区将迎来国际国内多边多向开发的新机遇，扎赉特旗把握当前发展大势，大力培育完整内需体系，落实国家绿色低碳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为全旗优质高端农畜产品、文旅、药材等产业开辟广阔发展空间。

#### 第19条 风险与挑战

——生态环境基础仍不稳固，土地保护和治理面临严峻



考验。全旗生态环境整体较好，但局部地区由于干旱、过牧、不合理的开垦等，加剧了草地沙化、水土流失、土壤侵蚀及盐渍化等的发生与发展，土地损毁和土地退化情况依旧存在，特别是近几年来自然灾害时有发生，土地保护和治理面临严峻考验。

——民生领域基础设施相对薄弱，补齐短板任重道远。在新发展阶段，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把民生政策落实到位，聚焦聚力于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居住等民生领域。开展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增收、城镇事实困难群体政府兜底补助增收，落实“两金三制”制度，推行“阳光仲裁”，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推进教育设施建设，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推动与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建立航空紧急医疗救援医联体、与内蒙古民族大学开展中草药发展等医疗领域合作，推进60岁以上老年人免疫接种，保障好群众就医用药。强化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监督管理，加快新生活养护院和中心老年养护院投入使用。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推进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给排水一体化等项目，加强户厕建设管理使用。实施镇区背街巷道、破损路面、人行道改造，改善道路通行条件，整治多年老旧小区，改善人民居住环境。

——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产业层次迫在眉睫。目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现全旗农业生产现代化水平不高，仍处于传统种植养殖阶段；工业结构较为单一，

主要以农作物粗加工为主；服务业局限于传统交通运输、通信、批发零售和餐饮。依托科技创新环境趋势，加强科技人才引育力度，加快农牧业创新发展，打造立足于优质稻米、玉米、大豆、肉牛、奶牛、肉猪等农牧产物的科技园区，聚焦育种、仓储、物流、加工、销售，强化实现农产品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的跃升，通过科技创新延长初级农产品的产业链，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在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的基础上不断做大做强，引进业主，创新思维，带动群众，改良品种，重点在生态、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上下功夫，实现农业产值的做强做大化加快新农村聚集点建设，不断改善群众居住环境，促进乡村旅游，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打造一二三产完整的产业发展链条。

——发展特色产业，提升品牌知名度仍有压力。“兴安盟大米·扎赉特味稻”市场认可度正在增强，扎赉特旗曾获评“国家粮食生产先进县”、“第一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国农产品质量控制技术体系试点县”。充分发挥绿色种植养殖和生态优势，实施区域品牌、产业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四位一体”品牌战略，推进全旗实施高品质绿色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程，加强与全国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实现扎赉特绿色农畜产品全面进入一线城市餐桌，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仍有压力。

## 第三章 战略目标与空间策略

### 第一节 全面落实“五大任务”

#### 第 20 条 落实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战略任务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大力实施生态文明体系建设，融入积极构建绿色产业发展体系，如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保护，公益林修复保护，启动森林抚育工程，实行草原三区管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第 21 条 落实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战略任务

完善出入口收费站智能核验设备，做到精准拦截、精准防控。将距离边境前沿较近的牧点纳入边境区域动态管控网络的基点，充分发挥“守望草原巡防队”群防群治组织力量，建立巡防队堡垒户，打造边境安全稳定局面。预留军事设施用地，加强对现有军事设施的保护力度，建立健全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组织体系，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交流体会，系统学习法律法规、国防知识和工程知识，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建立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制度，以查促管，以查促保，及时通报检查情况，限期整改存在问题，促进军事设施保护常态化。

## 第 22 条 落实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战略任务

依托自身地理优势，大力推广“新能源+装备+储能+运维”发展模式，发展风能、水能、光伏等清洁能源，进行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利用。积极推动风机、塔筒、光热+设备制造等装备制造业，同时引进农林废弃物、禽畜粪便制气、制热、发电等生物质能项目。继续推进旗域内深能风电场、天威风电场、龙源风电场等风电项目；文得根水电、绰勒水电等水电项目以及图牧吉光伏发电项目等清洁能源项目，保障能源自给自足，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为我旗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基础。

## 第 23 条 落实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战略任务

做强优质农产品基地，保障粮食安全。严格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抓好粮食生产，保持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耕地轮作、免耕播种、秸秆还田项目，在保护中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重点打造巴彦高勒镇至努文木仁乡黄金玉米产业示范区、宝力根花苏木至新林镇优势玉米产业示范带，实现标准化生产；建设绰尔河流域地区水稻优势带，推进水稻标准化生产；以新林镇、巴彦乌兰苏木、音德尔镇、好力保镇、巴彦高勒镇为重点，打造大豆生

产基地；以新林镇为中心，打造自治区级道地药材产业园。

做优畜产品基地，推动畜牧业健康发展。以“稳羊增牛扩猪禽”为导向，加快畜牧业结构调整，提高质量、延伸链条，打造牛羊产品绿色品牌。打造巴彦扎拉嘎乡、巴达尔胡镇重点肉牛养殖基地；以扎赉特旗杜美牧业养殖场为中心，建设多羔羊产业示范园；依托玉米秸秆资源以好力保镇、音德尔镇、巴彦高勒镇、努文木仁乡为中心，打造生猪商品基地。

#### 第24条 落实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任务

围绕发展本地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和引进外向型企业，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延伸产业链，增强企业国际市场竞争力。紧盯蒙俄市场，申建农产品保税仓，建设生产加工基地，推动免洗米、蒸谷米、胚芽米、玉米胚芽油、玉米蛋白蒙古奶茶、营养米粉、高蛋白粉等农产品和奶豆腐、奶皮子、牛肉干等畜产品，实现全旗进出口贸易额显著增长。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线下窗口“一件事一次办”。

## 第二节 总体定位

以生态保护、三产融合、农牧业现代化发展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同时结合“五大任务”战略要求，将扎赉特旗核心功能定位为“北方重要生态屏障组成部分、蒙东地区重要清洁能源基地、优质绿色农畜产品生产输出基地、

现代农业科技示范高地、独特魅力的文化旅游胜地”。

### 第 25 条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构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屏障

扎赉特旗是我国大兴安岭地区重要的生态功能组成部分，生态服务价值、碳汇功能潜力巨大，大气生态环境质量常年居全盟前列。在此基础上，大力实施生态文明体系建设，融入积极构建绿色产业发展体系，抓住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加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开发、生态修复与治理，筑牢我国北方地区重要生态屏障。

### 第 26 条 推动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利用，打造蒙东地区重要清洁能源基地

加强与吉林、辽宁等在风光储一体化基地建设，推进风电、光伏、水电和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构建蒙东地区重要清洁能源基地。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坚持规模化与分布式开发相结合，同步配置高效储能调峰装置，积极发展光热发电。加强电源电网在规划、核准、建设、运行等环节统筹协调。引进农林废弃物、禽畜粪便制气、制热、发电等生物质能项目，重点推进巴彦塔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文得根 3.56 千瓦水电项目、博能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华能 300 兆瓦风力发电等项目。

### 第 27 条 继续发展规模化种植养殖，建设优质绿色农畜产品生产输出基地

聚焦稳产保供和消费升级，推动各苏木镇以绿色有机农

产品为重点，建设一批生产绿色、品质优良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打造巴彦高勒镇至努文木仁乡黄金玉米产业示范区、建设绰尔河流域地区水稻优势带、打造以新林镇、巴彦乌兰苏木为重点的大豆生产基地、打造巴彦扎拉嘎乡肉牛养殖基地和优质奶源基地。

#### 第 28 条 优化农畜产品深加工，建立现代农业科技示范高地

坚持围绕一产抓二产，引进和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稻米、玉米、大豆深加工业。立足优质稻米开发免洗米、玉米开发饲料、玉米淀粉等产品，推进稻壳米糠、油料饼粕等农产品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依托肉牛、奶牛养殖基地，全力推进牧草种植、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为一体的“种养加”全产业链优质奶牛生态循环示范园区，打造畜产品加工业产业链，促进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提升畜产品附加值。

#### 第 29 条 提升改造景区基础设施，打造独特魅力的文化旅游胜地

以山水观光为主题，不断充实丰富绰尔河风情旅游带，上游重点打造杨树沟风景区、文得根水库旅游景区，形成生态体验旅游区；中游重点培育绰勒湖生态度假区、安达营等景区景点，形成康养度假区；下游重点打造景观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形成休闲农业旅游区。推动文旅与农牧业、教育、体育相融合，打造“与山盟与水盟与兴安盟——兴安岭上兴

安盟”的魅力扎赉特旗。

### 第三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愿景

#### 第 30 条 近期至 2025 年

至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力度不断增强，保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严格落实，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城镇空间高品质发展，村庄无序发展有效控制，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收入迈上新台阶。

农牧发展稳定，耕地保量提质。规划耕地保有量 664.143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15.250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3499.5797 平方千米，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6.94 万亩，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森林覆盖率达 26.15%，湿地保护率达 50.05%，草原植被盖度达 78.48%。城乡统筹高品质发展，城镇集聚效应增强，全旗常住人口 30.5 万人，城镇化率 45.95%；民生短板得到改善，公服设施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88.00%；“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逐步投入使用。

#### 第 31 条 远期至 2035 年

至 2035 年，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三区三线”管控体系基本稳定，耕地保护目标严格落实，生态屏障地位牢固，城乡融合发展更加协调。

农牧发展迅速，实现耕地保有量 664.1433 万亩、永久



基本农田 515.2508 万亩。完成黑土地保护面积 356.74 万亩。生态趋于稳定，实现生态保护红线 3499.5797 平方千米，草原植被盖度达 78.83%，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26.65%。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1.1271；城市功能更加完善，绿色宜居宜业生态城乡格局基本形成，全旗常住人口 25.90 万人，城镇化率达 60.00%，公服设施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3.00%；重大能源及基础设施逐步落地，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基本成熟，数据更新系统化。

#### 第 32 条 展望至 2050 年

至 2050 年，国土空间格局不断稳定，农牧业发展至新高度，国土空间得到有效治理和保护，交通枢纽地位稳固增强，城镇发展突显特色，区域地位显著提升，区域协调辐射和吸引作用逐步增加。

### 第四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策略

#### 第 33 条 遵循生态保护战略，增强生态功能保障能力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生态安全，水安全，粮食安全，严格落实划定“三条控制线”。着力增强扎赉特旗水源涵养、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等核心生态功能。严控生态敏感区内的土地开发与城乡建设，加强全域生态安全管控，确保耕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营造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向新时代。

### 第 34 条 遵循空间发展战略，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

实施“城乡融合”战略，明确总体开发导向，合理布局城镇、农牧、生态空间，加强城乡统筹发展引导，推进铁路公路开发建设，统筹配置城乡教育、文化、医疗、社保、住房、就业等公共资源，加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和基础设施投入，加强引导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交通住房、人员流动、公共服务设施、保障体系等的一体化；研判人口城镇化趋势、以人为核心，促进人产城融合，通过城乡品质与公共服务提升引导城乡融合发展，促进乡村农牧地区振兴。

### 第 35 条 遵循产业发展战略，延伸产业链条发展长度

依托扎赉特旗特色优势资源，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业，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增加产业发展新动能；注重创新驱动，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及配套产业发展，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提升充电服务保障能力，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建设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推进特色农牧业高值化发展，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构建“1+N”多元产业体系；强化与周边地区、重要城市的产业协同、设施联通、航空连线，拓宽对外开放渠道，逐步形成具有扎赉特旗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 第 36 条 遵循区域协调战略，加强区域内外联动深度

积极融入兴白齐呼跨省生态经济合作区，加强区域联动

协同，全面提升发展功能；大力推进齐齐哈尔-阿尔山旅游公路、乌兰浩特-齐齐哈尔高速铁路、音德尔-扎兰屯铁路建设，最终形成“人字型”的铁路发展布局，形成快速通达周边市县的战略型综合交通网络，加强区域资源环境综合交通、重大基础设施等支撑条件的共建共享，建立区域协调机制，积极推进黄河沿线各乡镇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协同发展，推动区域生态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第 37 条 遵循魅力提升战略，加快特色风貌塑造进程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全要素全系统保护，传承和弘扬多元文化，深入挖掘多元文化资源，梳理价值内涵，构建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体系；立足区位优势，以绰尔托欣河国家湿地公园、神山国家森林公园、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五岔沟自治区湿地公园四大自然保护地为核心，强化以绰尔河沿线、城镇、乡村为空间载体，促进扎赉特特色风貌品牌建设，突出中心城区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交相辉映，塑造山水城市交融的魅力扎赉特，形成大美扎赉特的城镇特色。

### 第五节 构建多向开放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第 38 条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助力构建高层次开放格局

落实国家提出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传承自治区、兴安盟提出的区域协同发展思想，加强通往阿尔山、呼伦贝尔、黑龙江等口岸地区交通廊道建设，以铁路、干线公路为轴心，

以口岸城市为依托，积极融入以“一带一路”引领的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发展面向蒙俄的跨境电子商务、猪牛羊屠宰加工、蒙古马繁育等产业，打造冷链物流储运节点，加强与俄蒙等国开展农畜良种繁育、饲料营养及疫病防治等领域的科技合作，吸引知名粮油企业参股本地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基于煤炭后备资源实际情况，着眼于煤炭行业可持续发展，适量进口蒙古国煤炭资源，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能源保障能力。

### 第 39 条 推进与东北三省的协调联动，构建融入东北振兴的开放格局

加快建设连接东北三省的综合交通廊道，积极融入兴白齐呼跨省生态经济合作区，加强黑土地侵蚀沟治理，共同推动东北地区黑土地保护；加强大兴安岭林区森林抚育、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火灾联防水源涵养与综合调蓄、水土流失及盐碱化荒漠化治理，共同构建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东段；加大与哈尔滨、长春、齐齐哈尔等东北地区中心城市合作，利用推进医疗服务、交通班线连接、消费市场对接，建立产业分工合作；在农畜产品优势产业领域，以白山物流中心、景星牲畜交易市场、福山永杂粮市场、龙兴综合市场为依托，密切与黑龙江、吉林合作，利用区位优势 and 交通条件，借助两省销售渠道，积极开展区域性物流配送合作，将扎赉特产品推向全国市场。

#### 第40条 加强与赤通“双子星”的互动互联，共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过与“双子星”区域经济合作，各自发挥区位、资源、能源优势，优化区域产业布局，重塑空间经济结构，共同实现蒙东地区区域经济一体化。完善与赤峰、通辽间的交通廊道，在推进跨区域特色旅游功能区方面建设大兴安岭森林生态旅游区，共同打造蒙东地区风景道。利用扎旗自然资源优势，与“双子星”共同培育研发绿色优质农产品，打造中国北方绿色农畜产品深加工基地和输出基地，组建蒙东粮食集团和蒙东肉食品集团，以大企业整合资源，重塑区域品牌，做好“蒙”字品牌，建立一条全产业链的产业经济新体系。强化与“赤通双子星”及周边地区煤炭合作，推动煤炭资源开发布局调整，以保障地区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为目标，通过合作互动，逐步融入“双子星”辐射范围，构建蒙东区域经济空间新格局，共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第41条 积极融入“乌-阿-海-满”旅游圈，打造全域旅游格局

积极融入“乌（乌兰浩特）-阿（阿尔山）-海（海拉尔）-满（满洲里）”旅游圈，推进扎赉特旗—阿尔山旅游公路建设和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将扎赉特旗打造为乌阿海满旅游圈门户枢纽，与乌兰浩特、阿尔山、海拉尔、满洲里共同构建森林草原景观区，实现游客引流互动互送、市场主体

互惠互通，合力打造区域旅游产品。规划“齐齐哈尔-扎赉特旗-阿尔山”区域游线，融入“草原森林旅游带”，衔接三省优质旅游资源、吸引东北三省客源、扩大内蒙古东部地区旅游业辐射力影响力。

## 第四章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第 42 条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粮食安全底线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原则，全旗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664.1433 万亩，占现状耕地的 96.94%；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15.2508 万亩，占全旗耕地保有量的 77.50%。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进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规划期内，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注农田，在保证耕地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对优质耕地进一步提质改造，促进粮食产能提高；稳妥有序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农业结构调整等确需转变耕地用途的，严格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一切城乡开发建设活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li><li>2.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li></ol>
--------	---

	<p>种植业设施。</p> <p>3. 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时，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p> <p>4.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矿业权设置应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重点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毁等占用或减少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p>
耕地	<p>1.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保规划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p> <p>2. 严格控制占用区内耕地进行非农建设，严格限制与农业生产生活无关的建设活动，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等破坏农田的行为。</p> <p>3. 积极开展土地整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耕地生产条件；对低效利用的土地，如闲置、撂荒、低投入、低生产的土地利用行为要严格加以限制。</p> <p>4. 严禁可能导致农田污染、盐渍化、水土流失等破坏土地环境的经营活动。</p>

### 第 43 条 严控生态保护红线绿色安全屏障

全旗划定扎赉特旗生态保护红线 3499.5797 平方千米，占全旗总面积的 31.48%。其中西北部大兴安岭南麓向松嫩平原过渡森林带 2845.48 平方千米，占生态红线总面积的 81.31%；东南部内蒙古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周边 654.10 平方千米，占生态红线总面积的 18.69%。生态保护红线内，绰尔托欣河国家湿地公园、神山国家森林公园、图



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五岔沟自治区湿地公园为一般控制区，一般控制区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 专栏2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

1.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
2.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3.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4. 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5. 有序引导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用途的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转变。
6. 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生态保护红线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报国务院批准。
7.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林地管理、湿地、河道湖区等范围开垦耕地；禁止在严重沙化、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污染严重难以恢复等区域开垦耕地；禁止在25度以上陡坡地、重要水源地15度以上坡地开垦耕地。

### 第44条 严控城镇开发边界外延扩展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扩展倍数，规划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1.1271，包括音德尔镇、阿尔本格勒镇、巴达尔胡镇、巴彦高勒镇、好力保镇、胡尔勒镇、图牧吉镇、新林镇、巴彦乌兰苏木、种畜场。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中，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注重新区建设与存量改造相结合，引导人口向城镇集中，推进城镇、产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

城镇开发边界内应实施战略留白，为长远发展谋划预留增量空间，促进城镇、农业、生态空间有机融合。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在符合正面清单的同时，项目需符合用地标准，对于不符合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等标准的项目严禁审批落地。

### 专栏3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

1. 城镇开发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规划实施中因地形差异、用地勘界、产权范围界定、比例尺衔接等情况需要局部勘误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后，不视为边界调整

2.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3.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 第二节 落实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

### 第45条 贯彻落实自治区主体功能分区，传承兴安盟主体功能分区

自治区级规划将扎赉特旗划分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立足于资源环境禀赋和农牧业发展条件，以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为基础，坚持集中集聚集约发展，传承盟级规划对乡镇主体功能区的具体细分，将扎赉特旗划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将位于扎赉特旗北部及南部的生态脆弱地区划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巴彦乌兰苏木、阿拉达尔吐苏木、图牧吉

镇。筑牢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建立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系统和东北森林带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增强大兴安岭生态廊道功能。协调草原畜牧业发展与草原保护的关系，适度发展生态旅游等绿色经济，提升生态产品服务功能，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推进扎赉特旗生态修复与绿色发展。

——农产品主产区：将位于扎赉特旗中部和东部的农牧交错带地区和平原地区划定为农产品主产区，包括音德尔镇、胡尔勒镇、阿尔本格勒镇、巴彦扎拉嘎乡、巴彦高勒镇、巴达尔胡镇、新林镇、好力保镇、宝力根花苏木、努文木仁乡。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基本草原，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基本草原面积基本稳定、质量有提高，资源总量动态平衡。推进绿色兴农兴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农产品供给，发展现代农牧业。发挥大兴安岭农产品供给优势，展现农产品主产区优势，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现代化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加强黑土地保护和农业之地整治修复，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及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重要优质绿色农畜产品生产输出基地。

#### 第 46 条 实施差异化分区指引与管控规则

——重点生态功能区：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逐步清退核心区居民点，控制人为干扰因素；强化生态系统自然修复功能，推进生态修复和山水林田湖草冰沙治理等工作。

——农产品主产区：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切实保护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林地和基本草原，集中农牧资源发展现代农牧业；加强土壤环境治理，提高耕地、草地等农用地质量；推进农牧示范园建设，推行规模化种养殖；完善农业产业链，不断提高综合生产力。

### 第三节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保护开发格局

第47条 规划构建“一屏三廊、一核两轴、三区多点”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一屏为大兴安岭南麓生态安全屏障，强化大兴安岭屏障功能，设置林区管护站，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建立森林、湿地与野生动物物种保护等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加大营造林工作力度，加快森林资源恢复，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大兴安岭生态环境质量。

——三廊包括绰尔河、罕达罕河、二龙涛河生态走廊。统筹生态保护和景观价值，配置防洪堤坝，在河道两岸补充湿生植被，在河流中放养水生动植物，恢复河流景观，形成水生态圈，保证水环境安全，增加河流廊道连通性，构建集休闲、交通、绿化为一体的河流生态廊道。

——一核为音德尔镇发展核心。提升音德尔镇综合服务能力，补齐民生短板，提高城镇品质，整体围绕音德尔镇，健全与周边城镇交通廊道体系，在音德尔镇以南建设集中工业生产区，着力打造现代化开放的中心城区。

——两轴为沿绰尔河城镇发展轴、沿集阿高速和国道111城镇发展轴。通过沿绰尔河交通设施建设，形成东西向发展轴，串联区域内各农贸、商贸、工贸型乡镇，促进农贸发展；联合个旅游景区、景点，形成独具魅力旅游发展格局。通过G5511和G111，加快融入“乌阿海满”旅游圈，加强与

呼伦贝尔和黑龙江的经济联系，进而促进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

——三片区为北部生态涵养区、中部农牧交错融合发展区、东部农业发展区。北部生态涵养区，加快推动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任务，增加森林蓄积量及生态碳汇能力；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保持生态涵养区生态系统稳定。中部农牧交错融合发展区，着力抓好基地建设，提升饲草产业发展能力和水平，突出发展奶牛、肉羊、肉牛三大草食畜，建设牛羊生态牧场，提升乳品和肉制品两大畜牧产业。东部农业发展区，重点发展规模化种植，打造农产品示范区，建设优质绿色农畜产品生产输出基地。

——多点为重点城镇、自然保护地、旅游节点，重要产业园节点。依托绰尔河城镇发展轴和沿集阿高速和国道111城镇发展轴，连接重点镇区和旅游发展带，加快重点镇区游客集散中心建设，推动城镇圈和旅游圈联动发展。

#### 第四节 打造绿色现代化农牧业空间格局

第48条 规划打造“三区多点”的绿色现代化农牧业空间格局

——三区：北部生态涵养区、中部农牧交错融合发展区、东部农业发展区。

——多点：扎赉特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新林自治区

级道地药材产业园、多羔羊产业示范园、肉牛、生猪养殖基地、各乡镇集中养殖区、奶源基地等。

#### 第 49 条 坚持农牧业优先发展，完善农牧空间格局

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统筹安排林草布局。加强耕地的保护建设，强化耕地质量和数量占补平衡，合理优化耕地布局，确保耕地保有量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合理规划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稳固农用地生产功能。在图牧吉、巴彦扎拉嘎、音德尔镇、新林镇、巴彦高勒镇实施耕地储备库建设，努文木仁乡、巴彦高勒镇、新林镇实施“旱改水”工程，提质改造水田规模，培肥土壤，提高耕地质量，增加粮食总产能。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64.1433 万亩。综合考虑农地资源保护利用格局，统筹安排林草布局、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整治修复重点工程，到 2035 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26.6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不低于 78.23%。

#### 第 50 条 严格保护农牧空间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和补充耕地任务。量水而行，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提高耕地质量，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盐碱地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坡耕地综合整治，减少水土流失。合理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在永久基本农田

集中分布地区，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防治土壤酸化、土壤潜育化、次生盐碱化、水土流失，以玉米、水稻等为重点，提高化肥利用率，推行化肥减量增效，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建设种养结合示范基地，构建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机制。发挥生态环境多样性优势，围绕奶牛、生猪、生牛、玉米杂粮杂豆、饲草等，培育育种创新基地和特色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奶牛繁育中心，加快推进绿色奶源基地发展，助力兴安盟打造自治区奶业发展副中心。

## 第五节 筑牢安全韧性生态空间格局

第 51 条 规划构筑以“一屏、三廊、多点”为支撑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屏：大兴安岭南麓生态屏障；

——三廊：绰尔河、罕达罕河、二龙涛河生态廊道；

——多点：绰尔托欣河国家湿地公园、神山国家森林公园、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五岔沟自治区湿地公园四大自然保护地。

第 52 条 坚定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生态安全，水安全，粮食安全，严格落实划定“三条控制线”。着力增强扎赉特旗水源涵养、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等核心生态功能。加大绰尔托欣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治理、统筹神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与开发、强化图牧吉国家自然保



护区生态修复与治理，同时健全野生动物保护补偿机制；深入实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公益林保护，增强林业碳汇功能，高质量打造“碳汇林”，发挥森林碳汇在抵消减排、缓解气候变化。加大河流、湖泊、滩涂、沼泽等陆地水域的保护力度，限制改变水域和湿地等用途。在不影响生态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其他用地，引导非农建设利用低丘陵缓坡度和荒草地、沙地、裸土地等其他土地。

### 第 53 条 严格保护自然生态空间

以山青水秀的生态环境不被破坏为底线，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修复为主，依托重点生态工程，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以绰尔河源头地区和饮用水源地为重点，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按照用水总量管控指标要求对各级水资源进行监管，水源保护区禁止进行城乡建设活动或进行其他破坏和污染水环境、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力度，保护好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在宜林地区大力植树造林，提高水源涵养能力，进一步维护和改善生态系统。以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为重点，维护自然保护区、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修复水生动植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

以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为核心，以神山、额尔吐、杨树沟、吉日根、小城子等林场为重点，实施农防林、牧防林、“三北”五期防护林、封山育林、绿化造林和山杏林基地建设等

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大兴安岭南麓向松嫩平原过渡森林带，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积极发展林下产业，促进林区经济加快转型，以开发促保护。

## 第六节 塑造多元宜居城镇空间格局

第 54 条 规划形成“一核四心、两轴多点”的城镇发展格局

——一核：即音德尔镇，充分发挥人口集聚和经济发展的核心职能，对全域城乡空间、产业布局、公共服务形成辐射带动趋势。

——四心：指旗域四个重点镇，即巴彦高勒镇、新林镇、好力保镇、巴彦乌兰苏木。

——两轴：沿绰尔河城镇发展轴、沿集阿高速和国道 111 城镇发展轴，支撑全域城乡发展。

——多点均衡：指九个一般镇，即努文木仁乡、巴彦扎拉嘎、阿尔本格勒、国营种畜场、阿拉达尔吐、巴达尔胡镇、胡尔勒镇、宝力根花、图牧吉镇，成为支撑全域公共服务、农牧业生产服务、旅游发展的重点支撑空间。

第 55 条 以城镇开发建设为基础，合理布局城镇空间

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结构，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重点保障城镇建设和搬迁安置点用地、工业园区用地、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用地。围绕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合理布局各城市片区。扎旗中心城区围绕“一心、一轴、一带、三

廊、六片区”的空间结构为主要发展思路，串联老城中心区和西山片区作为主要城市空间发展轴，在已有城市建设基础上，对城市功能进行重新梳理、完善，形成高效有序的城市公共中心体系，梳理现状路网，优先布局教育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文化设活动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打造宜居的城镇环境，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成为现阶段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要求，改造城内多年废旧房屋道路，完善城镇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体系，推动城镇绿色低碳化发展，打造城镇特色文化，形成覆盖范围广泛的集聚效应，从而引导生产力从农村想城市流动，进而实现城乡一体化，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 第56条 明确城镇空间管制要求

鼓励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加快镇区内部有机更新，逐步提高城市公园绿地和广场等开敞空间用地占比。城镇建设用地采用城市开发边界和土地开发强度双控管理，在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前提下，引导城镇建设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规划作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现状非建设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继续保持原有用途。村庄建设用地应充分保障美丽乡村建设需求，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完善村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战略留白用地，并纳入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统筹管控。战略留白用地暂不安排规划新增建筑规模指标，已有建筑原则上可保留现状

建筑规模，但计入建筑规模总指标。作为战略留白用地的现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按原用途使用；现状建设用地需按规划推动违法建设拆除和土地综合整治。

#### 第 57 条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对存量低效用地进行盘活提升，深入挖掘土地价值和开发潜力。对城镇内批而未用、闲置土地及低效用地进行再开发；对建筑破旧老化、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小区进行拆除重建；对建设年代较早，物质形态老化、容积率偏低、不能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的老旧工业用地进行拆除重建。规划将通海路和北山街交叉口西南区域、乌兰街与绰尔北路交叉口北部区域、胡尔勒街与音德尔南路交叉口东南区域、火车站区域、中心街与北山街交叉口东南侧等老旧区域划定为重点更新片区，通过城市更新加快完善原有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加快城市空间和功能的战略性优化，确定产业发展思路，明确更新方向，确定更新目标、规模、时序，由分散式更新向区域连片开发转变。

### 第七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 第 58 条 合理配置国土空间资源，划定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面积占旗域总面积的 31.48%，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42704.24 公顷、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35380.58 公顷、自然保护地以外生态保护红线区 271873.15 公顷。生态保护区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一致，生态保护

区管控要求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执行。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旗域总面积的 3.35%，其中：生态保育区 1717.77 公顷、生态保留区 35546.25 公顷。主要包括：淖尔河、二龙涛河、罕达罕河三大河流的河湖岸线范围；四大国有林场范围线内未划入生态红线的湿地范围及周边生物栖息地；集中连片草地。

——农田保护区面积占旗域总面积的 30.91%，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343500.50 公顷。涵盖全部的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旗域的东南部、中部和西南部。农田保护区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乡村发展区面积占旗域总面积的 32.73%，其中：村庄建设区 38530.96 公顷、一般农业区 83940.23 公顷、林业发展区 91426.40 公顷、牧业发展区 149916.96 公顷。主要包括：村庄建设区、农业区、农牧结合区和林业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总面积占旗域总面积的 0.36%，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一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的区域。

——能源发展区面积占旗域总面积的 1.17%，全部为矿产资源开采区。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产发展的重要陆域开采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 第 59 条 严格执行空间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

——生态控制区：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

——乡村发展区：村庄建设区的准入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可开展农民集中生产生活和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村庄建设，严禁集中连片的村庄开发建设。

——城镇发展区：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限制农业生产。

——能源发展区：陆域油气区、风能、太阳能采集区等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区域，不允许开展任何人为破坏能源环境的行为。

## 第五章 城乡融合发展

### 第一节 构建城乡空间发展新格局

#### 第 60 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地区高质量发展

大力宣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化教育引导，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为主攻方向，开展红色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氛围；坚持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增进一体，开展“结对子”“手拉手”“心连心”等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的民族联谊活动，增进各民族间感情交流，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社会基础；大力推进旗域交通、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政策，不断提高社会治理能力，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以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促进各族群众幸福指数显著提升。鼓励新建建筑物、广场、雕塑等采用带有中华文化元素的建筑风格，弘扬中华民族建筑文化。以建筑文化为依托，有形、有感、有效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 第 61 条 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品质，打造城乡发展的核心引擎

规划构建“一核四心、两轴多点”的城镇发展格局，以音德尔镇为发展核心，带动周边，辐射乡村，不断增强城镇承载力、内需带动力、发展竞争力。统筹优化交通网络，构

建音德尔外环公路体系；健全供热、供水、污水管网、雨水管渠网络；加快5G基站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并推进“双千兆”网络接入能力。加大城区绿化力度，推进森林公园、多兰湖公园提升工程建设，推动建设城市体育公园；加快推进城镇更新工程，深入开展城市体检，有效解决各类“城市病”，建设智慧韧性安全城镇；着力提升城镇品质，对老旧小区进行拆除、改造，增强重点商圈服务功能，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文化、体育、康养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构建便捷的生活圈，切实改善人居环境质量。至2025年，城镇总体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30%以上，推进城乡建设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 第62条 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引导人口向城镇集聚

加快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以中心城区为依托，逐步将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向城乡结合部延伸。加快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农村居民点建设，以镇带村，以村促镇，推动镇村联动发展。加强以苏木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农牧民生活圈建设，推进苏木乡镇道路、供排水、垃圾处理、农村公路、农村街巷和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城乡村教育资源共享和医共体、医联体建设，完善农村文化体育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增强吸纳要素、承载产业、带动就业和集聚人口的能力，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集聚，鼓励有条件、有实力、有能力的农民到中心城镇、重点镇购房居住，促进



农牧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

### 第 63 条 打造优势突出的特色小镇，助推特色产业发展

要加快推进其他苏木乡镇建设，集聚发展乡镇产业，提升乡镇综合承载能力，增强对乡村的辐射带动功能。要因地制宜规划打造一批产业兴旺、业态集聚、基础完备、优势突出的特色小镇，助推特色产业发展，提高就业吸纳能力，促进农牧民就近就地城镇化。要促进城镇人口集聚，加快实现乡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维护进城落户农牧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促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城镇化，加快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规划至 2035 年，旗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25.90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0.00%，城镇常住人口达到 15.54 万人。

## 第二节 城镇体系规划

### 第 64 条 规划形成“中心城镇、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城镇体系结构

——中心城镇：音德尔镇，充分发挥人口集聚和经济发展的核心职能，对全域城乡空间、产业布局、公共服务形成辐射带动趋势。

——重点镇：强化南北向高速公路和国道复合交通发展轴和东西向沿绰尔河城镇发展轴，确定巴彦高勒镇、好力保镇、巴彦乌兰苏木、新林镇为重点镇，支撑全域城乡发展。

——一般镇：努文木仁乡、巴彦扎拉嘎、阿尔本格勒、阿拉达尔吐、巴达尔胡镇、胡尔勒镇、宝力根花、图牧吉镇为一般镇。

#### 第 65 条 分类引导城镇规模结构

——第一级：I 型小城镇，城镇人口规模 10-20 万左右，为音德尔镇。

——第二级：城镇人口规模 1-5 万左右，共 6 个，为新林镇、巴彦高勒镇、胡尔勒镇、努文木仁乡、阿尔本格勒镇、巴彦乌兰苏木。

——第三级：人口规模 0.5-1 万人左右，共 6 个，包括好力保镇、巴达尔胡镇、图牧吉镇、宝力根花苏木、阿拉达尔吐苏木、巴彦扎拉嘎乡。

第 66 条 结合各乡镇特色资源和主导功能，确定各乡镇的职能类型

——音德尔镇：为综合型，是全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综合服务、产业服务、商贸服务、休闲文旅服务为主。

——巴彦高勒镇：为工贸型，承担着扎赉特旗的部分服务职能，是农畜产品加工中心和扎赉特旗东部的重要物资集散地。

——胡尔勒镇：为工贸型，以农畜产品加工、建材产业为主。

——图牧吉镇：为旅游服务型，以农业生产为主，以农副产品加工为辅，依托区位优势，大力发展旅游业，是旗域

南部重要的旅游服务中心。

——巴彦乌兰苏木：为旅游服务型，旗域西北部旅游节点城镇。

——巴达尔胡镇：为旅游服务型，旗域旅游线路节点城镇。

——新林镇：为商贸型，以林下经济为主，是区域农畜山产品集散中心。

——好力保镇、努文木仁乡：为农贸型，以水稻种植，特色养殖业为主。

——宝力根花苏木：为农贸型，以特色养殖业为主。

——阿尔本格勒镇、阿拉达尔吐镇：为农贸型，以规模化农牧业为主。

——巴彦扎拉嘎乡：为农贸型，以绿色农业，黄牛养殖业为主。

**第 67 条 提升中心城区集聚和辐射能力，指引其他重点镇发展方向**

——音德尔镇作为扎旗的中心城区，以综合型城镇为发展导向，依托良好的农业生产基础和较丰富的旅游资源，重点发展以农畜产品加工业、建材制造业为主的第二产业和以旅游业服务业、商贸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其中，音德尔镇以南产业园作为二产业集中发展区，城市生活区主要发展第三产业。

——巴彦高勒镇是旗域基础设施较集中度第二、拥有耕

地面积最多、农业产值最高的城镇，整体实力较强，发展潜力大。依托雄厚的农业基础，依托现有粮贸企业、农畜产品加工企业，主要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以第二产业加快提升巴彦高勒镇。

——新林镇的交通条件较好，具有发展商贸物流业的优势，未来可以建设为区域性的农畜产品集散中心。

——好力保镇为水稻种植专业乡镇，打造“兴安盟大米”扎赉特系列公共区域品牌，实现扎赉特大米迈向中高端品质、占领中高端市场、服务中高端人群。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第 68 条 完善城镇服务体系，构建多元化、现代化的社会设施网络**

——教育设施规划：综合考虑旗域各镇人口出生与分布状况、教育资源存量分布状况，在各嘎查中心村配置小型幼儿园一处，普及儿童学前教育；中心城区新规划党校、职高、教育园区、幼儿园，完成中心城区教育设施辐射范围全覆盖。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以重点镇为试点，发展图书馆分馆和文化馆分馆，由旗级图书馆、文化馆向苏木乡镇、嘎查村服务点覆盖。规划期内，配置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97 个，1000 平方米以上的文化（健身）广场 197 个，嘎查村草原书屋达到全覆盖，各苏木乡镇都普及一类文化站。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健全医疗服务体系，旗辖苏木

乡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全部完成，实现村卫生室全覆盖。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规划期内，养老床位数在现有1454张床位的基础上，增加1432张，达到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51张。规划至2035年，新建居住区配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100%。以区域敬老院为支撑，在全旗50%以上的嘎查村建设使用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的独立的养老服务工作站，在50%以上的艾里屯建立养老服务网点。在音德尔镇建设未保中心一处，为孤儿、事实无人扶养及困境儿童提供服务。

——殡葬设施规划：加快殡葬设施建设，在旗域北部非火化区规划建设一座含停尸房、火化场、骨灰寄存功能的殡仪馆。不断提高公益性公墓覆盖率，支持各苏木乡镇建设乡、村两级公益性公墓，乡镇之间可以联合建设区域性公益性公墓。提高节地生态安葬率，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支持已建成的公墓实行生态安葬设施改造。推广骨灰格位安放、树葬、草坪葬、花葬、深埋、湖葬、河葬、骨灰抛撒等节地生态葬方式。

——宗教设施规划：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现有的宗教活动场所分布散、面积小，难以满足信教群众过宗教活动需要。规划期内，在努文木仁乡、好力保镇、巴达尔胡镇、阿尔本格勒镇、新林镇各规划一处基督教活动场所；新建扎赉特旗今心佛寺、扎赉特旗达嘎图庙、扎赉特旗昂格日庙、扎赉特旗乾德牟尼庙、扎赉特旗基督教福音堂、扎赉特旗基督教礼拜堂。

——通信设施规划：对旗域内通信电缆进行梳理，大力发展电话网、数据通信网、智能业务网，建成网路运行可靠、业务品种齐全、用户服务优良的现代化电信通信网，实现光纤到村屯。进一步拓展邮政业务，合理布局邮政局所，提高邮政服务综合能力。积极推进5G基站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加强政府系统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技术的应用，带动和推进全社会的信息化进程，实现社会资源共享，发展信息产业。建设中心城区“双千兆”光纤网络线。落实《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适度保障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专用传输设施、监测设施等用地需求，新建、扩建广播电视设施应不占或少占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并避开各类干扰源，合理设置广播电视设施安全距离，确保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审批对已有广播电视设施存在影响的建设项目时，应征得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批发市场规划：对各苏木乡镇现有农贸市场、菜市场进行升级改造，积极建设“菜篮子”产品销地批发市场和产地交易市场，同时健全批发市场交易服务、冷链仓储、信息结算、智慧管理等配套保障设施。大力推进鲜活农畜产品运输通道建设，保障“菜篮子”产品运输通畅。鼓励各苏木乡镇建设日光温室、塑料大棚等设施，积极推进老旧设施提档升级，保障城乡居民“菜篮子”产品品种及其产量。

## 第 69 条 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加快扎赉特旗城镇充电设施建设，提升充电服务保障能力，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落实新建建筑配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要求，新建住宅配建的停车场，设置 30%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车位，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设置 10%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车位。继续对商超、景区、物流园区、机场、车站停车场等公共设施进行改造建设充（换）电场站。建设与盟市、自治区云端互联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监管智能化服务平台，实现不同区域、不同平台停车和充电数据信息互通共享。

### 第四节 产业空间布局

#### 第 70 条 旅游产业发展布局

打造西部特色林区，推动生态旅游发展。以巴彦乌兰苏木、种畜场、阿拉达尔吐苏木为主，保护森林资源，退耕还林，强化生态保育，有序发展林下种植，打造林区示范点，推动生态旅游与林区特色产业相互融合，可发展生态、露营及历史活动，举办全国性的森林旅游节、区域性森林旅游节，形成品牌力量，吸引更多的森林旅游爱好者前来，从而带动森林生态旅游业的发展。

#### 第 71 条 农牧产业发展布局

兴安盟国家级现代畜牧业试验区：重点打造以优质饲草种植、

生态牧场建设为核心的扎赉特旗胡尔勒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种养结合园区，重点提升扎赉特旗草产业园区，建设提升扎赉特旗肉羊育种中心；以扎赉特旗胡尔勒镇为中心，打造统筹农区秸秆、牧区饲草的种储加销一体的饲草产业链等。扎赉特旗重点在巴彦高勒镇永合村推进实施扎赉特旗年出栏 20 万只肉羊育肥场改扩建项目；在北部乡镇建设 4 个统养共富肉牛育种小区和 10 个肉牛标准化育肥场项目。

玉米产业示范带：重点打造巴彦高勒镇至努文木仁乡黄金玉米产业示范区、宝力根花苏木至新林镇优势玉米产业示范带，实现标准化生产。

水稻标准化生产：建设绰尔河流域地区水稻优势带，推进水稻标准化生产。

大豆生产基地：以新林镇、巴彦乌兰苏木、音德尔镇、好力保镇、巴彦高勒镇为重点，打造大豆生产基地。

肉牛养殖基地：以新林镇为中心，打造自治区级道地药材产业园。打造巴彦扎拉嘎乡、巴达尔胡镇重点肉牛养殖基地；

多羔羊产业示范园：以扎赉特旗杜美牧业养殖场为中心，建设多羔羊产业示范园；

生猪商品基地：依托玉米秸秆资源以好力保镇、音德尔镇、巴彦高勒镇、努文木仁乡为中心，打造生猪商品基地。

牧草标准化生产基地：以扎赉特旗农牧业交错带地区为主，包括胡尔勒镇、巴达尔胡镇、阿尔本格勒镇、宝力根花



苏木等，推进种养循环，为规模化舍饲畜牧业预留空间，引导实施季节性放牧，建设一批牧草标准化生产基地。

优质奶源基地：打造巴彦扎拉嘎乡肉牛养殖基地和优质奶源基地。

#### 第 72 条 新能源产业发展布局

推动扎赉特旗巴彦塔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文得根 3.6 万千瓦水电项目、金风 200 万千瓦风电制 20 万吨绿色甲醇项目、博能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晟江 56.23MW 光伏项目等建设进程，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新能源高质量全面争先发展，率先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电缆通道等空间资源需求预留发展空间，逐步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大幅提升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规划期内。规划建设风电基地 5 个，总容量 6837.5 兆瓦，预计容量 4857.5 兆瓦；光伏区基地 14 个，区域总面积 44 平方千米，预计容量 1980 兆瓦。

#### 第 73 条 合理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以旗域内集中连片的公用、仓储用地和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工业用地为基础，按照“总量保底、分区优化、组团集聚、分类定策”的原则，将音德尔镇中心城区南部绰尔园区划入国土空间工业用地控制线内，面积为 4.93 平方千米，下一步将按要求严格加强工业用地管控，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提升工业用地利用效率。

#### 专栏 4 工业用地控制线管控规则

1. 控制线内的规划工业用地和以工业为主导方向的发展备用地禁止房地产及公寓式商品住宅项目开发。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设施、绿地、广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以及必要的办公、商业用地建设，原则上不得作为其他非工业用途。
2. 控制线内规划工业用地及发展备用地需要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的，总面积不得超过该控制线内规划工业用地及发展备用地总面积的 10%。
3. 鼓励将控规规划功能为非工业用地性质的转化为工业用地。

### 第五节 村庄布局规划

#### 第 74 条 合理定位村庄类型，为下位规划做铺垫

规划将旗域内 196 个村庄划分为五种类型，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 114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8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7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55 个、其他类村庄 12 个。

### 第六节 乡村振兴发展

第 75 条 引导乡村产业差异化发展，提高乡村新型经营主体竞争力。

以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为引领，着力提高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现代化水平，以乡村产业振兴示范嘎查村为样板，促进各地因地制宜培育优势产业。提升以好力保镇为核心、以水稻为主导产业的扎赉特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水平，推动水稻种植标准化、规模化、数字化发展进程。以新林镇为核心，建成东北地区最大的“道

地药材”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以巴达尔胡镇、巴彦扎拉嘎乡为核心，打造肉牛养殖专业乡（镇）。将巴彦乌兰苏木打造成为特色旅游小镇和肉羊养殖专业乡，阿尔本格勒镇打造成为黑木耳种植专业乡。推广“党组织+新型经营主体”模式，重点打造一批科技型、创新型农牧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促进农牧民组织化。

**第76条 加强农村牧区专业人才培养，鼓励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

加强农技推广专业人才培养，实施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创新培训组织形式，探索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培训方式，支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培育一支爱农牧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牧民队伍。探索制定适合本旗情况的乡土人才技能等级评价标准，进一步完善农村牧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制度，组织开展乡土人才专项能力认定工作。推进“大学生下乡”活动，为基层增添新鲜血液，助力乡村人才振兴。鼓励非公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携项目、资金、团队回乡投资创业，领办创办合作社、小微企业。同时，鼓励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到农村牧区集体组织、农牧民创办的企业、合作社就业或兼职，培育壮大新乡贤队伍。

**第77条 深化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创建，加大文明村镇建设力度**

广泛开展新时代农牧民素质提升，深入开展“一学、两

建、三带、五改、五提升”活动，提升农牧民思想觉悟和民族团结意识、孝老爱亲和诚实守信意识、创业致富和拼搏奋斗意识、科学文化素养和卫生健康意识、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城镇公共文化服务向农村延伸，完善苏木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图书馆、文化馆分馆，并配套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牧民体育健身工程、数字文化进蒙古包工程。大力实施乡村文化人才战略，加强基层文化人才培养，促进人才聚集创新。

**第 78 条 深入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实现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

提升村屯生活垃圾治理水平，以“户集、村收、乡镇统一处理”为全旗统一农村垃圾处理模式。加强对公共区域卫生、收集点和垃圾焚烧场进行巡查管护，确保垃圾处理设施得到有效利用。实施“厕所革命”，结合各地实际普及不同类型的卫生厕所，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实施乡村绿化行动，开展村屯街巷绿化，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见缝插绿，因地制宜种植树木花草，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建设乡村道路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客车到村、安全便捷的农村牧区交通运输网络，全面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加快乡村能源革命，强化乡村信息化基础支撑。

### 第 79 条 推进能源消费升级，加快实现农村清洁供暖

推进农村能源消费升级，大力发展户用光伏为代表的乡村太阳能产业，提高电能在农村能源消费占比，推进农村能源消费升级，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发展“光伏+畜棚”模式，用新能源电力驱动养殖用机械设备、照明及供暖系统，实现绿色养殖。发展“光伏+温室大棚”模式，替代传统小煤炉供暖，并为大棚照明供电实现绿色种植。实施清洁能源多样化供暖惠农，推进热电联产等集中供暖延伸覆盖城镇周边农村牧区，引入多能互补供暖系统，克服电供暖用能成本高、供热效率低的问题，逐步实现农村地区可负担的柔性清洁供暖。

### 第 80 条 合理布局村庄用地，进一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资源

对村内低效、废弃工业及仓储用地进行减量腾退，对废弃学校就行重建、改建。深入挖掘乡村存量零星建设用地及闲置宅基地，探索开展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增存挂钩，将低效建设用地进行置换整合，逐步置换到工业集中区或开发区内，提升乡村土地价值。加大农村居民点整理力度，结合新农村建设稳健推进旧村改造步伐，推进小村向大村集中，农村向城镇集中，通过合村并点，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建立“万亩良田示范区”，最大限度地增加耕地面积。对“空心村”进行整理，促进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的优化，为农村产

业发展腾挪出新的发展空间，同时进一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引导农村逐步成为“道路硬化、路灯亮化、卫生洁化、环境优化、住宅美化”的新农村。

**第 81 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

加强项目统筹、资金使用、产业发展及资产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机制衔接；建立防范返贫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建立以产业扶持为主导，住房、教育、医疗等措施为一体的综合性保障体系，确保贫困群众稳定脱贫。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和相对贫困人口发展条件，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增强脱贫地区“造血”功能。

## 第七节 城乡特色风貌保护与塑造

**第 82 条** 打造风貌小城镇，构建生态度假目的地

打造图牧吉绿色生态小镇，开展草原保护与恢复、图牧吉水库补水和百灵湖生态修复，引导群众发展手工工艺和百合特色种植，挖掘文化底蕴，发展乡村旅游，构建生态环境优美、天蓝水碧、百鸟齐飞、满眼绿色的休闲度假目的地。

**第 83 条** 打造康养小城镇，建设观光农业示范区

以音德尔为轴心，依托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和特色产业，扩大好力保镇“农旅结合”特色小镇的产业规模和影响力，持续打造 10 万亩优质绿色水稻产业带，建设绰尔河农耕文化园和 5 个旅游驿站，建成

全盟乃至全区智慧农业、观光农业的示范区。打造新林康养特色小镇，以优质道地药材产业为引领，壮大基地规模，2025年发展到15万亩，打响“兴安药镇·新林五味”品牌；提升小城镇基础设施条件，改造提升3公里街道，建成东北山珍产品集散地。

#### 第84条 打造旅游小城镇，构筑魅力自驾游营地

规划建设巴彦乌兰旅游、阿拉达尔吐特色小镇，围绕神山、绰尔河、文得根水库、金界壕等原生态的旅游资源，挖掘文化内涵，放大产业生态化效益，建设一批独具魅力的民宿和旅游接待中心，完善餐饮、自然体验功能，打造全域旅游新亮点和新名片。

#### 第85条 打造依山傍水乡村，构建康养秀美乡居

根据各村嘎查区位条件，将乡村划分为三个组团，分类、分组团建设美丽乡村。

建设河湖景观型美丽乡村组团，立足于绰尔河、二龙涛河、罕达罕河、图牧吉湿地，通过水系连通、护岸治理、河湖岸线绿化修复，修建小型河湖公园，打通河、湖、湿地生态连接，形成河湖周边村嘎查一村一溪一水景、一镇一河一风光。

建设健康休闲型美丽乡村组团，统筹新林镇、巴彦乌兰苏木、阿拉达尔吐苏木范围内各村嘎查，提升现有绿色产业，完善各村嘎查文化站、图书馆、体育健身公园，以体育休闲活动、国际教育为主题，发展马术、乡间骑行、健康游憩等

内容。

建设田园观光型美丽乡村组团，阿尔本格勒镇、巴达尔胡镇、胡尔勒镇、好力保镇、努文木仁乡范围内各村嘎查，全面实施乡村绿化行动，严格保护乡村古树名木，重点推进村内绿化围村片林和农田林网建设，依托绰尔河生态廊道及大面积农田耕地，保留传承传统手工技艺，重点发展现代农业、生态农业旅游、乡村旅游等产业。



## 第六章 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 第一节 空间结构和中心体系

#### 第 86 条 优化用地布局，明确主导用地功能

中心城区面积为 2399.98 公顷，中心城区开发边界范围总面积 2336.44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2316.10 公顷，非建设用地陆地水域面积为 20.34 公顷），在现有城镇开发边界基础上，原则上按照村庄行政范围划定。扎赉特旗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336.44 公顷以内。

本次国土空间规划在确定的城市开发边界全部为城市集中建设区。在集中建设区内部做进一步细化，打造北部宜居，南部宜业的城市布局，规划将居住用地集中布置于北部片区居住用地总面积 811.7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35.06%；将北部工业用地置换至南部片区；规划后工业用地面积 348.84 公顷，（绰尔园区总面积 549.10 公顷，园区内工业用地面积为 340.4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15.06%。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后面积为 251.5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10.77%，规划教育用地占地 139.96 公顷，占比 5.99%。新增教育用地 63.80 公顷。

#### 第 87 条 城市核心功能定位

规划将音德尔镇定位为扎赉特旗政治、经济、文化和旅游集散中心，是以生态居住为主导功能，重点发展购物休闲，体育运动，科研教育，商务办公为一体的复合生态宜居城。

## 第 88 条 人口与用地增长速度符合规划预期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达 13.4 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72.77 平方米/人，目前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体增长速度基本符合现行总体规划预期，规划基期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10 万人，中心城区城镇人口规模较规划基期年，增长了 3.4 万人。

## 第 89 条 形成“一心、一轴、一带、三廊、六片区”的空间布局骨架

——一心：是指以木华黎广场为中心，在老城区的行政中心建设的基础上，升级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完善的城区中心。

——一轴：是指规划形成一条串联中心老城区和南部产业园的城市空间发展。

——一带：是指一条沿阿敏河的城市特色滨水景观休闲带。

——三廊：是指三条生态防护廊，即：东侧绰尔河生态廊、沿 G111 复线生态廊、南侧二龙涛河生态廊。

——六片区：是指形成 6 个具有居住、行政、商业、产业等功能的城市片区，以 G111 复线为界，以北为中心老城区、西山片区、北部片区、南部片区，以南为物流集中区和产业集中区。

## 第二节 用地布局优化

充分考虑扎赉特旗中心城区现状自然空间特性和用地发展适宜性，综合城市交通、功能构成、生态及空间景观结构等多方面的要求，确定以西、南为主要城市发展方向。

### 第 90 条 注重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空间配置

功能分区。按照未来城市发展的功能定位，将中心城区的功能片区分为以下 8 个功能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

——居住生活区：用地面积为 815.2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量的 34.89%。

——综合服务区：用地面积为 311.8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量的 13.35%。

——商业商务区：用地面积为 80.1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量的 3.43%。

——工业发展区：用地面积为 334.0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量的 14.30%。

——物流仓储区：用地面积为 36.5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量的 1.56%。

——绿地休闲区：用地面积为 282.3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量的 12.09%。

——交通枢纽区：用地面积为 431.40 公顷，占城镇建

设用地总量的 18.46%。

——战略预留区：用地面积为 44.89 公顷，占城镇建设  
用地总量的 1.92%。

本次规划在已有城市建设基础上，对城市功能进行重新  
梳理、完善，形成高效有序的城市公共中心体系，梳理现状  
路网，完善道路网结构，北部片区在现有道路的基础上形成  
“四横四纵”的结构。道路面积 394.99 公顷，占总用地面  
积比 16.91%。优先布局教育科研用地，规划教育用地占地  
139.96 公顷，占比 5.99%。完善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  
用地、文化设活动设施用地、规划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为 251.7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10.78%，规划新增  
7 处文化设施用地、4 处体育设施用地、4 处社会福利设施用  
地、3 处医疗卫生设施用地，新增公服设施用地面积 97.77  
公顷。规划场站用地 36.55 公顷，占比 1.56%。新增 11 处  
停车设施，新增交通场站用地 28.18 公顷。具体地块用途、  
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  
规划中确定。

**第 91 条 妥善处理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与城市发  
展的关系**

以交通为引导，以中心老城区为中心向西、向南延伸城  
区框架；处理城区用地布局与交通基础设施的关系，延伸新  
道路骨架衔接 111 国道，疏散对外交通，连接产业园；结合  
阿敏河、多兰湖公园、扎赉特旗森林公园布置口袋公园，打

造绿色扎赉特。

### 第三节 营造高品质居住与社区生活圈

**第 92 条 建立完备的住房供应体系，满足不同层次的住房需求**

面向不同收入阶层，建立完备的住房供应体系，满足不同层次的住房需求。以发展适应广大市民需要的住房为主，重点解决好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提高保障性住房的供应比例，增加中低档商品住房的供给，控制高档商品住房的发展。根据中心城区平方面积较大的实际情况，开展平房区改造，完善道路硬化，供水、供电、供暖、垃圾处理工程及配套设施，改善平房居住水平，提升平房区居民幸福指数。

#### **第 93 条 居住与住房保障规划目标**

坚持完善和保障民生优化导向，满足不同人群合理住房需求。进一步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加强需求端有效管理，实现住房总量平稳增长、住房结构不断优化、居住条件明显提升。

#### **第 94 条 居住与住房保障措施**

稳定商品房供应。统筹考虑人口、需求和存量等因素，合理引导商品房增量供给，控制住房开发规模和开发强度。高水平、高标准推进住房建设，以居民多元需求为导向提供多样化的住房产品，增强新建住房的吸引力。推行基础设施

先导，统筹新建住房与周边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施，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化，确保商品房供应及时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确保保障性住房供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原则，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建立多层次、广覆盖的住房保障体系。引导企业利用商品房项目配建，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在开发区或产业园自建单位保障性住房等方式，多渠道筹措保障性住房，满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需求。以盘活存量房屋为主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通过利用存量住宅房屋转化发展保障性住房，充分挖掘闲置存量房屋潜力，重点区域包括人民医院新址东侧及北侧、妇幼保健院南侧、音德尔第四中学北侧及西南侧、扎赉特旗人民政府西侧区域。到2035年新增保障性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达到15%。

推进人才公寓建设。结合创新转型需求，加大人才安居力度，创新完善人才公寓体系。符合本旗住房政策条件的各类人才，通过租赁或者购买或领取人才住房货币补贴等方式，享受人才住房政策。

#### 第95条 打造北部片区宜居，南部片区宜业的城市布局

现状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混杂，影响居住环境，规划打造北部片区宜居，南部片区宜业的城市布局，将居住用地集中布置于北部片区总面积811.72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

积的 35.06%，人均居住用地 60.58 平方米。将北部工业用地置换至南部片区，规划后工业用地面积 348.84 公顷，（绰尔园区总面积 549.10 公顷，园区内工业用地面积为 340.4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15.06%。

#### 第 96 条 社区生活圈配置引导

打造全龄友好、健康宜居的社区生活圈。构建“15 分钟-5 分钟”两级社区生活圈。15 分钟层级重点配置内容全面，具有一定能级的服务要素。5 分钟层级重点配置经常性使用和面向老人和儿童的便民服务要素。规划打造 3 个 15 分钟生活圈，12 个 5 分钟生活圈。

###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 第 97 条 全面建成覆盖全旗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规划近期建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远期建成与全面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最终，覆盖全旗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基本确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完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建立 15 分钟和 5 分钟两个层级社区生活圈，满足居民在社区内获得多种类型的基础公共服务。

——规划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全覆盖和均等化。配置小学、初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服

务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养老院、综合商场等设施。在保障环境融合的前提下，鼓励设施的集中设置，形成社区的公共中心。

——规划5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幼儿园、小学、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卫生服务站、多功能运动场地、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商业网点等设施。

——确定扎赉特旗公共服务发展目标为：丰富的文化设施、魅力的体育设施、均衡的教育设施、便捷的医疗设施、完善的养老设施。建立奋进扎赉特、美丽扎赉特、活力扎赉特、魅力扎赉特、幸福扎赉特、清新扎赉特、和谐扎赉特、务实扎赉特。

#### 第98条 加强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

——教育设施规划：中心城区现状教育用地面积76.70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4.67%，音德尔镇镇区内各级各类学校21所，小学9所，初中6所，普通高中3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1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教育园区1处。（其中开发边界范围内，中学6所，小学6所，中等职业学校1所）。现状教育设施分布不均，南部与西部教育设施覆盖不足。规划整合现有规划教育用地占地139.96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5.99%。新增教育用地63.80公顷，规划新增5处教育用地，分别为党校规划校区一处，面积5.00公顷、扎赉特旗职业高中规划校区一处，面积12.95公顷、教育园区一处面积21.08公顷、两处幼儿园，面积分别为1.01公顷，1.18



公顷。

——文化设施规划：加快推动娱乐、演艺类的大众性文化设施结合历史地段、滨水空间等集聚建设，规划新增7处文化设施用地，具体位置详见附表。

——体育设施规划：对现有体育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扩大体育用地。健全体育设施网络，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公园绿地等场所拓展体育设施。中心城区缺少标准体育场和全民健身中心等大型体育设施，结合城市公园等大型开敞空间，规划4处体育设施用地，具体位置详见附表。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加强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以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民营医院和其他公立医院为补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旗级医院：中心城区新增3处综合性医院，分别为人民医院规划一处新址，扩建蒙医综合医院，新增一处儿童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十五分钟生活圈或服务人口3-5万人进行设置。每个十五分钟生活圈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不到的区域，1.0—1.5万人口设置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按城区设置，同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原则上只设1个。区以下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承担相关工作。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以实现弱有所扶为目标，提供

覆盖各类弱势人群的社会福利服务。扎赉特旗新增社会福利用地4处，面积共计15.51公顷。

——批发市场规划：规划保留升级音得尔第一中学西侧、新增扎赉特旗蒙医综合医院南侧2个批发市场，以高效交通、高质业态为重点，将该地区建设成为面向中心城区的“菜篮子”产品高效流通消费示范区。

## 第五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第99条** 完善城镇绿色生态系统，形成绿色生态走廊

以维持生态平衡，改善镇区环境质量，美化地形地貌、城镇景观，方便居民游憩为目的，结合扎赉特旗音德尔镇水系，完善城镇内部和城镇周边的绿色生态系统，形成点、线、面、环结合的绿色生态走廊，营造城市特色形象。

持续加大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开展国土造林绿化行动，提高森林质量，强化森林生态功能，加大造林绿化力度，完善城区绿化防风带，优化城区西部绿化空间，逐步将新造向高质量提升转变。

**第100条** 形成点、线、面、环有机结合的绿地和开敞空间结构

——点：包括多兰湖公园、扎赉特旗森林公园集中的公园绿地，包括小块街头绿地，也包括附属绿地中的块状绿地，居住区组团和宅旁绿地等。

线：绰尔河支流及阿敏河2条河流形成的生态廊道，以

及道路两侧绿地和防护绿地。

一一面：主要是指较大面积的公园绿地和生态防护绿地，包括多兰湖公园、森林公园等。

一一环：在城市周边建设环形绿化体系。改造完善城区绿化防风带，优化城区西部绿化空间，加大建设城区西部绿化区域，形成环绕城区的绿化景观带。

**第 101 条 新增口袋公园与广场，完善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

规划新增多 15 处口袋公园，位于五四街与阿尔本格勒路交叉口、北山街与通海路交叉口等道路交叉口处，面积最小为 0.2 公顷，最大为 1.2 公顷。规划新增 6 处广场，位于巴彦乌兰西路与通海路交叉口南侧、巴彦乌兰东路与益民路交叉口北侧、北山街与绰尔北路交叉口西侧等地，面积最好为 0.9 公顷、面积最大为 1.9 公顷，达到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公园布局，形成点、线、面、环结合的绿色生态走廊。新增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共 124.85 公顷，其中新增广场规划面积 14.05 公顷，规划新建居住区绿地率均在 35% 以上。

## 第六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

**第 102 条 规划“四横四纵”的路网结构，形成中心城区总体支撑**

四横为红联街、北山街、神山街、山东街，四纵为绰尔

南路、团结北路、音德尔南路、通海路。以通干路、补断头、窄马路、密路网为重点，建立等级有主次、功能有区分的城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路网体系，规划十八条主要主干路形成“四横四纵”的路网结构，为中心城区的总体支撑，次干路辅助主干路主要承担规划区内部各功能区之间的交通并分担主干路交通负荷，规划支路为生活性支路，连接各分地块，加强之间的联系。

**第 103 条 规划慢行交通，构建连续安全、多样化的慢行网络体系**

中心城区内布局“快速交通+普通交通”二级公交体系，加强公共交通在区域内中、长距离出行中的主导地位，在大容量公共交通站点周边加大居住、产业用地投放力度，提高公共交通设施与服务供给。依托城市道路设置步行和自行车骨架网络，构建连续安全、多样化的慢行网络体系，保证步行和自行车路权。

积极打造覆盖城区的慢行街道空间，通过改造城市街道立面，断面慢行友好优化，将城区生活性街道逐渐转化为适于慢行的街道。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均设置了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主次干道以人非共板为主，有效保障慢行交通方式出行的路权。

**第 104 条 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全面推进公交都市建设**

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全面推进公交都市建设，重点构建以公交专用道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慢行交通为延伸的

绿色通勤系统。规划公交系统，第一层次是各片区间的公共交通，利用团结路、前进路和神山街联系各个片区；第二个层次是片区内部的公交服务网络。通过公交换乘枢纽完善两个层次间的衔接，换乘枢纽服务半径为500米，覆盖面积不小于城市用地面积的90%。

#### 第105条 开展城区公路规划，加快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区交通网

完善公路网络，加强城区与其他城镇之间及与周边地区的联系与合作，全面改善城区公路所存在的问题。中心城区对外交通主要有111国道、205省道、037乡道及中心城区至周边牧区公路等。本次规划将城区内部旧205省道作为镇区道路，加快团结路（育才街至百灵街）道路工程、育才街（音德尔路至团结路）道路工程、胡尔勒街（音德尔路至团结路）道路工程、百灵街（音德尔路至绰尔路）道路工程等项目的建设。

### 第七节 城市风貌引导

#### 第106条 “山-水-城-林” 交相辉映的北方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位于科尔沁草原东北端与松嫩平原西北端的交错地带，城区大部为开阔的绰尔河冲积平原，西靠环形山丘，西高东低，土质肥沃，有山有水，人居环境优

越。借助于自然环境的同时，通过对人工环境的规划与改造，塑造一个水系环拥、山水相融、绿廊交错，的北方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

### 第 107 条 规划“两心三轴七片区”的城市总体景观空间结构

——两心：即多兰湖公园景观核心和森林公园景观核心。

——三轴：轴线打造沿水系南北向慢行轴线、东西向沿主要道路打造景观大道，沿西侧水系布置次要轴线。

——七片区：现代宜居城市风貌区、老城景观风貌区、交通物流风貌区、现代产业园风貌区、现代景观风貌区、蒙族特色风貌区、远景宜居城市风貌区。

南北向沿水系规划慢行轴线，通过中心城区两核心公园，让行人在绿色走廊中体验城市风貌，阿敏河西侧采用路堤结合，结合环境保护，广植绿化，分段种植不同类型植被和草木，形成环境优美的滨河绿地。

东西向景观大道：东西向沿主要道路打造景观大道，强化中心大道商业、休闲和景观功能，规划应在道路两侧配置适宜的林木花卉，同时设计交叉口的建筑类型、高度等，完善步行交通体系。

沿水系的次要轴线：沿西侧水系规划次要轴线，完善水系慢行系统，广植绿化，种植适宜的植被和草木，配置公共设施和小品，提供休闲宜人的步行环境。

### 第 108 条 推进扎旗绿带建设，构建绿色人居环境

通过布置沿街绿地公园，街角“口袋公园”、广场等各种形式的开敞空间，形成农田景观、林盘景观与乡村景观相互交融的独特自然景观。增加城市绿化率，达到园林城市指标，串联各轴线，形成宜居、宜游、宜业、宜养的特色园林小镇。

**第 109 条 加强城市天际线控制，形成特色鲜明、错落有致、富有韵律的城市空间形态**

主要控制城市轴线、主要街道、外围重要交通走廊、滨水等城市空间界面。滨水、公共空间以及重要街道两侧、建筑高度应加强与相应开敞空间的衔接，重点加强阿敏河界面的塑造和高度管控。加强对神山街、中心街、山东街等重要街道的城市界面和城市天际线的管控引导。依托水系（阿敏河）、高层建筑（旗政府大楼）等构建展示城市特色风貌，确保重要的景观视线廊道通透。

## **第八节 城市更新**

**第 110 条 采用渐进式的有机更新策略，微改造提升场所品质**

分区分时序推动城市更新。扎赉特旗中心城区进行城市更新用地面积为 703.17 公顷。将通海路和北山街交叉口西南区域作为优先综合整治区，整治面积为 331.69 公顷，占比为 47.17%，将乌兰街与绰尔北路交叉口北部区域作为优先

拆除重建区，用地面积为 161.83 公顷，占比为 23.01%，将胡尔勒街与音德尔南路交叉口东南区域以及火车站区域作为拆除重建与综合整治并举区，用地面积为 172.62 公顷，占比为 24.55%，将中心街与北山街交叉口东南侧区域作为空地统筹拓展区，面积为 37.03 公顷，占比为 5.27%。

### 第 111 条 优化市政基础设施系统布局，提出共建共享方案

统筹安排传统市政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的布局要求，合理整合大型输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系统等干线廊道规划，确定能源、水务、信息、物流、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规模和布局。

### 第 112 条 结合绿地与开敞空间，布置网络化应急避难场所

结合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如多兰湖公园、扎赉特旗森林公园、街头口袋公园以及木华黎广场等广场布局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并预留大型危险品存储设施用地。

### 第 113 条 合理布局留白区域，赋予城镇弹性发展空间

在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符合空间管制的要求下，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预留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规划留白用地 46.3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1.9%，人均留白用地面积 3.46 平方米。



## 第 114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迹保护，实现历史文化遗产和延续

保持历史文化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城区空间实现对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延续，加强对历史文化遗迹的保护工作。中心城区有一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伪满公署”，划定保护范围伪满公署及附近 10 米。

## 第 115 条 开发强度分区管控

建立四级开发强度分区管控体系。兼顾多元效益均衡与城市形态有序，综合考虑地块区位、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环境景观价值、拆墙改造成本等因素，确定低、中低、中、高强度四级开发强度分区，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等效益均衡。

——低强度开发片区。主要集中在扎赉特旗森林公园、多兰湖公园等公园绿地，平均容积率不超过 1.0，建筑密度不超过 25%，建筑高度限高 12 米。

——中低强度开发区。平均容积率控制在 1.0，建筑高度限高 30 米。建筑密度不超过 25%，主要包括物流仓储用地及绰尔园区。

——中强度开发分区。平均容积率控制在 1.5，建筑密度不超过 35%，建筑高度限高 40 米，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高强度开发分区。平均容积率控制在 2.0，建筑密度不超过 40%，建筑高度限高 60 米，主要包括神山街两侧。

## 第九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 116 条 坚持立体分层开发，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布局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方面的要求，加强建筑建造水平，加强以城市重点地区为节点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心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主要以地下 0-10 米的浅层为主，重点地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竖向开发深度可达 0-15 米的次深层。

——地下交通设施：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和广场绿地的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停车场，平时作为城市地面停车的必要补充，战时作为防空专业队车辆掩蔽部或物资库等。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安排地下城市基础设施及管网，远期可考虑结合道路改建在局部地下管网密集路段建设共同沟，共同沟的设计和施工应兼顾人防工程要求。

——地下防空防灾设施：利用地下空间的防灾特性和资源潜力，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包括防空洞、人防空间、仓储空间、地下避难场所、地下生命线等。充分利用地下防空防灾的有效空间，形成以人防工程为主体的城市安全设施体系。

## 第十节 城市控制线

第 117 条 加强城市绿地绿线控制

中心城区的城市绿线控制面积约为 185.9 公顷，包括公

园绿地（多兰湖公园、扎赉特旗森林公园以及口袋公园）、防护绿地（伪满公署周边、工业用地周边）。绰尔河支流、二龙涛河及阿敏河两侧各控制 10 米以上宽的绿化带、城市生产绿地和防护绿地、过境公路两侧控制宽为不小于 15m 的防护带。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 118 条 加强文物保护紫线和城市紫线控制

中心城区城市紫线控制面积约为 0.99 公顷。本规划中城市紫线主要指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将其范围及周边控制范围内划定作为保护区域。中心城区有一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伪满公署”，划定保护范围面积 9881 平米，建设控制地带周围 15 米。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 119 条 加强河道保护蓝线控制

中心城区蓝线控制面积约为 20.34 公顷，划定为阿敏河沿线和水源保护地。在蓝线控制区内的陆域内，不得建设除防洪排涝必须的设施以外的任何其他建（构）筑物，禁止堆

放、倾倒、掩填、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河道两侧的建筑其后退蓝线距离不得小于5米。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120条 加强基础设施城市黄线控制

中心城区城市黄线控制面积约为77.41公顷。规划城市黄线包括城市公共汽车首末站、大型公共停车场等公共交通设施（扎赉特旗汽车站、新规划火车站），城市取水、排水、供电等市政公用设施，城市消防、防洪、抗震等防灾减灾设施；以及城市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包括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文化设施及体育设施等。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禁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七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第 121 条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全地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生态保护红线，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确保全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严格实施环境功能区划，保障国家总体和区域生态安全。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第 122 条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

合理利用山水林田资源，实施节约用水；实施高标准保护山林水系资源，以山水林保护区为依托，逐步构建长空动态一体的生态结构，建立多级森林保护体系；加强对森林防火的力度，严格森林火灾检查和管理，维护森林资源，以及蒙古草原病虫害的防控；加大自然保护地内的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实施湿地堤岸生态化改造、乡土植物种植、鱼类调控等修复工程，重建湿地植被群落，恢复湖泊、泡子和河流原生态；实施节水农业，促进早作牧业结合，实现节

水灌溉和节水牧地护理，以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加大林草植被改造和恢复工作力度，加强对公益林、生态林的保护修复，对重点林区、生态脆弱区实行常年禁牧，其它区域实行休牧和划区轮牧，促进林草植被休养生息，切实抓好征占用林地和草原管理。

### 第 123 条 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

加强土壤改良，改善水源的水土保持及质量，推进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治理工程，重点排查影响饮用水水源的工业企业、居民集聚区、养殖种植等污染源；加强对山水林田环境的风险评估，制定环境保护、修复的方案，健全环保管理机制，探索建立草原保护与修复长效机制，加强草原动态监测，对土壤、植被条件较好的天然草原，实施补播、除杂等综合措施，培育优质草牧场资源；加强湿地及河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层次条件效应监测落实湿地形态动态、植被结构的恢复，规划至 2035 年，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50.05%；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以绰尔托欣河国家湿地公园、神山国家森林公园、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五岔沟自治区湿地公园为主体，其他小型生态公园为补充，加强园内基础设施建设，配合推进松嫩鹤乡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开展大鸨、丹顶鹤人工繁育和野化放飞，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扩大野生种群数量，全面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第 124 条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提升农业生产能力

通过高标准农田整治、植树造林种草、农田坡改梯、提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等措施，加大农用地治理力度，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规划期内，全旗建设高标准农田 26.94 万亩。全力推进“旱改水”项目建设，在保证耕地数量的前提下，全面提高耕地质量，提升粮食产量，规划期内计划完成水田提质改造规模指标 4 万亩，主要分布于努文木仁乡、巴彦高勒镇、新林镇。

推进耕地储备库建设，保障耕地指标后备资源，实施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把草地、沙地、盐碱地改良成耕地，进一步提高农业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将新增纳入耕地储备库建设计划中，有序推进耕地储备库建设工作，切实保障耕地数量和质量，确保建设项目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全旗共划定耕地后备资源 7.38 万亩，至 2035 年，全市实施补充耕地储备库 1.24 万亩。

### 第 125 条 大力推进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优化用地结构布局

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需要，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城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优化用地结构布局，

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腾出建设用地空间，为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供用地保障。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挖潜村庄闲置存量用地，有效利用农村牧区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大力实施工矿废弃地整治行动，将符合条件的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纳入增减挂钩实施。规划至2035年，计划实施增减挂钩项目8.37万亩，其中好力保镇是重点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区，该区统筹开展空心村整治、农村闲置用地空间置换，盘活农村低效土地，优化村庄用地规模与布局。



## 专栏7 重点增减挂钩项目

扎赉特旗 2022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肖家岗子等 6 个屯项目区实施方案；扎赉特旗 2022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新立嘎查项目区实施方案；扎赉特旗 2022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额尔吐嘎查项目区实施方案；扎赉特旗 2022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邢家屯等项目；扎赉特旗 2022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乌东等项目；扎赉特旗 2022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一大队等项目；扎赉特旗 2022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粮种站等项目；扎赉特旗 2022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白音化嘎查等项目；扎赉特旗 2022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都尔本新等项目；扎赉特旗 2022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新北等项目；扎赉特旗 2022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白土岗等项目；扎赉特旗 2022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新河屯项目；扎赉特旗 2022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乌兰直属队项目；扎赉特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2021 年度阿尔本格勒镇和宝力根花苏木项目区实施方案；扎赉特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四合；扎赉特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2019 年度节余指标跨省调剂项目区；扎赉特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2020 年度节余指标跨省调剂巴彦乌兰苏木项目；扎赉特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2022 年度节余指标跨省调剂巴达尔胡项目区实施方案；扎赉特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2022 年度节余指标跨省调剂沙巴尔图项目区实施方案；扎赉特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2022 年度节余指标跨省调剂新发项目区实施方案；扎赉特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2022 年度节余指标跨省调剂乌兰项目区实施方案；扎赉特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2022 年度节余指标跨省调剂甘家屯项目区实施方案；扎赉特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2022 年度节余指标跨省调剂乌鸦头站项目区实施方案；扎赉特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2022 年度节余指标跨省调剂小户地项目区实施方案；扎赉特旗 2024 年度增减挂钩巴彦乌兰苏木哈拉改吐嘎查拆旧区；扎赉特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2021 年度阿尔本格勒镇和宝力根花苏木项目区；扎赉特

### 专栏7 重点增减挂钩项目

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2022年度节余指标跨省调剂巴达尔胡项目；扎赉特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2022年度节余指标跨省调剂新发项目区；扎赉特旗2023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巴岱村项目区实施方案；扎赉特旗2023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包德福村项目区实施方案；扎赉特旗2023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宝泉村项目区实施方案；扎赉特旗2023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边沁巴拉村项目区实施方案；扎赉特旗2023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古庙村项目区实施方案；扎赉特旗2023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红星村项目区实施方案；扎赉特旗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联丰村项目区实施方案；扎赉特旗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太平山村项目区实施方案；扎赉特旗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太阳升村项目区实施方案；扎赉特旗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五道河子村项目区实施方案；扎赉特旗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新胜村项目区实施方案；扎赉特旗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腰山村项目区实施方案；扎赉特旗全域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

**第126条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建设用地提质增效**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有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与新增建设用地使用相挂钩机制建设。着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持续实施农村牧区零散、闲置、废弃建设用地再利用；有序实施城镇批而未用、闲置土地及低效用地再开发，全面提升改造老旧小区、城中村，更新改

造低效工业用地和商业用地统筹中心城区，开发区和重点镇的建设用地需求，坚持内涵挖潜、优化结构和集约利用，重点保障基础设施、绿色产业、民生工程等高效环保项目用地。

###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第 127 条 恢复废弃矿山植被，实现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规划期间，做好关闭露采矿山的恢复治理工作，恢复植被。对城镇周边、风景旅游区、旅游公路沿线、口岸公路沿线附近等重点地质环境整治区域进行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至 2025 年，全部完成重点区域治理工作。对旗域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采矿权在期露天矿山完成生态恢复治理，力争到 2035 年，在建和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规划期内，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域 4 处。区域内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是土地资源占用及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治理内容为削坡、边坡整形、覆土和恢复植被。

专栏 8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域					
序号	治理区名称	开采矿种	生产现状	开采方式	主要治理内容
1	扎赉特旗宝力根花苏木周边重点治理区	建筑石料、建筑用砂	历史遗留	露天	削坡、清运回填、覆土、平整及恢复植被
2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周边重点治理区	建筑石料、建筑用砂	历史遗留	露天	露天采场、废石场综合整治，恢复植被
3	扎赉特旗巴达胡镇周边重点治理区	建筑石料、建筑用砂	历史遗留	露天	露天采场、废石场综合整治，恢复植被
4	扎赉特旗阿拉达尔吐苏木周边重点治理区	建筑石料、建筑用砂	历史遗留	露天	回填、压实、整平和恢复植被

## 第四节 黑土地保护与利用

### 第128条 加强黑土地保护，促进黑土资源持续利用

扎赉特旗黑土地广泛分布，黑土地保护区面积为356.74万亩，主要分布于好力保镇、努文木仁乡、音德尔镇、巴彦扎拉嘎乡、新林镇、巴彦高勒镇、阿尔本格勒镇和巴达尔胡镇，零星分布于巴彦乌兰苏木、阿拉达尔吐苏木等地。黑土是肥力最高、最适宜农耕和最具生产潜力的土壤，通过实施保护性耕作工程、有机肥还田工程、农机深松整地工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工程，提升现有黑土耕地质量。规划至2035年，完成黑土地保护利用27万亩，主要为秸秆还田工程和增施有机肥工程。

**专栏9 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任务分解表**

苏木乡镇、种畜繁育中心	秸秆还田面积（亩）	增施有机肥面积（亩）
好力保镇	20000	15000
努文木仁乡	18000	10000
音德尔镇	27000	18000
巴彦高勒镇	20000	15000
新林镇	20000	15000
胡尔勒镇	8000	5000
图牧吉农场	8000	3000
巴彦乌兰苏木	10000	8000
保安沼地区	6000	3000
阿尔本格勒镇	2000	5000
巴彦扎拉嘎乡	6000	10000

专栏9 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任务分解表		
苏木乡镇、种畜繁育中心	秸秆还田面积（亩）	增施有机肥面积（亩）
巴达尔胡镇		2000
宝力根花苏木	5000	3000
种畜场		5000
图牧吉镇		2000
阿拉达尔图苏木		1000
合计	150000	120000

注：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可根据各苏木乡镇实际落实情况进行再次协调，任务分解表面积更改后落实面积以苏木乡镇出文为准，秸秆还田措施地块和增施有机肥地块要叠加实施。

## 第八章 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和湿地保护

第 129 条 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规划到 2025 年，全旗用水量为 59500 万立方米，规划期内供水能力能够满足用水需求。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制度，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职责，划定水系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主要包括绰尔河、二龙涛河、罕达罕河，一般保护区主要包括其他河流水系及湿地。分类实施水系保护措施，按照用水总量管控指标要求对各级水资源进行监管，重点加大对绰尔河和二龙涛河的治理，推进绰尔河走廊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到 2025 年，水质持续稳定在的 II 类标准，基本建成水资源保护体系，水功能区水质有所改善，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70%；到 2035 年，旗域内绰尔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在 I 类及以上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建成水资源保护体系，全面实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5%，水资源总用量不突破 59500 万立方米。

#### 第 130 条 合理配置水资源供给和调蓄

提高地表水的利用率，重点实施文得根水利枢纽工程、耿家屯水库和神山水库建设，加快推进绰勒水库下游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通过节水灌溉技术，加强灌溉渠系配套防渗等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保证下游生态环境和工业用水。地下水较为贫乏，可开采区分布面积较小，规划利用地下水应以小型、分散工程为主，要根据地下水资源条件确定发展井灌等工程位置、数量及规模。

### 第 131 条 科学划定水源保护区，加大湿地保护力度

划定绰勒水库和文得根水库的全部水面及岸边 5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为水源保护区，加大对内蒙古扎赉特旗绰尔托欣河国家湿地公园和内蒙古五岔沟湿地公园的保护、推进其他小微湿地建设，恢复湿地景观。加大对湿地的保护力度，以湿地保护与恢复为主，同时设置湿地科普宣教、科研监测与生态旅游基础设施，禁止在湿地内进行开(围)垦、填埋、截断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引进外来物种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规划至 2035 年，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50.05%。

## 第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 132 条 进一步加大耕地管控力度，坚守耕地规模底线

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对新增建设用地确实需占用现状稳定耕地的，按照耕地数量、

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要求实现占补平衡，保证耕地面积不减少。规划至2035年，全旗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64.1433万亩。为实现粮食高产稳产和农业绿色发展，对退化耕地进行整理复垦，开展轻、中度盐碱耕地治理试验示范。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集成示范施用耕作压盐、增施有机肥、施用土壤改良剂、种植绿肥、秸秆还田、深松耕等治理模式，对退化耕地进行恢复治理，有力促进了耕地修复和产能提升。开展大规模推进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耕地数量和质量有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和粮食安全基础，规划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26.94万亩。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用地质量，按照“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规划期内大规模建设水田提质改造4万亩，主要分布于努文木仁乡、巴彦高勒镇、新林镇，提质改造后耕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133条 大力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为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耕地储备库项目奠定基础**

大力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积极申报耕地占补平衡、工矿废弃地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综合考虑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条件，将耕地周边集中连片的盐碱地、沼泽地、滩涂、其他未利用地和可复垦的得以压占地、塌陷地、自然灾害损毁地等纳入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范畴，通过开发和复垦，将此部分土地转变为耕地，配备农业基础设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全旗共划定耕地后备资源 7.38 万亩，主要类型为其他草地和沙地。重点加大宝力根花苏木、胡尔勒镇、图牧吉镇等苏木（乡/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力度，按照“先易后难”、“分区分类”的原则，优先在耕作层未被明显破坏或破坏不严重的区域开展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挖潜。至 2025 年，全市实施补充耕地储备库 1.24 万亩。

### 第三节 林草地资源保护利用

#### 第 134 条 划定林地集中保护区，强化森林资源管控

将集中连片、质量优良和生态作用明显的天然林、公益林等，划入基本林地集中保护区，强化管控。保护区内实施局部封禁管理，禁止商业性采伐，禁止建设工程占用森林。加强图牧吉自然保护区、神山森林公园保护，深入实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公益林保护，增强林业碳汇功能，高质量打造“碳汇林”，发挥森林碳汇在抵消减排、缓解气候变化和实现碳中和目标的“低成本、高效率”优势。规划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26.65%。

#### 第 135 条 全面履行林草长职责，落实草原三区管控

落实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等制度，结合草地资源分布及生态脆弱程度，划定草原禁牧区、休牧区和轮牧区，推进草原保护修复。生态脆弱区主要分布在种畜场、阿拉达尔吐苏木、巴彦乌兰苏木，通过强化牧区草鼠虫害防治退化草地治理等生态治理措施，提升草原植被覆盖度，改

善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推进草原休养生息。休牧区和轮牧区主要分布在南部和中部地区，通过科学管理载畜量、投放饲草、轮休牧等措施，保持草甸水源涵养能力。严禁在基本草原上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第 136 条 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实现林草可持续发展**

将图牧吉自然保护区、神山森林公园以及集中连片的天然林、公益林等区域划定为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以我国口岸截获的危险性有害生物为基础，建立外来有害生物基因库，向种苗生产单位、经营者和广大农户宣传外来有害生物的危害性以及植物检疫的重要性，增强全民植物检疫意识，减少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的机会。建立外来有害生物长效监控机制，调查外来有害生物在本地的分布及发生情况，研究其发生特点和防控技术，及时开展有效防治，采用农业、生物、物理以及改进后的化学防治方法搞好综合防治工作。加强对有害生物管理力度，防止生态破坏。健全林草生物安全联防联控议事协调机制，构建安全有序的防灾减灾网，完善重大林草有害生物、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外来入侵物种应急预案。

####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第 137 条 积极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强化矿产资源绿色**

## 勘查开发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设立矿产准入机制，实施资格准入、空间准入、规模准入及资源利用技术准入等。坚持绿色矿山建设，发展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积极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强化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针对旗域内废弃矿区、政策性关闭矿区以及遗留采矿点进行生态恢复治理，通过废弃矿地综合整治、危岩清除、边坡综合治理、复垦复绿等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水土流失及地质灾害发生实现开采与保护的结合，到2035年，全旗现有的废弃矿坑、矿山基本完成生态恢复治理，在建和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 第五节 能源优化利用

### 第138条 围绕清洁能源开发，推进碳达峰和碳中和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1+N+X”政策体系顶层制度设计，制定出台扎赉特旗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村牧区、商贸、生活、公共机构等分领域分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全力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科技创新能力支撑，围绕清洁能源开发、生态系统固碳增汇技术等重点领域，积极争取生物质发电、秸秆新型饲料研发、生物质航空燃油等科技项目的实施。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继续推进清洁取暖，削减居民散煤和小型燃煤锅炉、窑炉消费量，提高清洁煤比例。

**第 139 条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引入区外资源**

统筹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并线布局和通道预留，优化煤、油、气、电等能源输送方式，推动城乡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骨干能源网络。全面实施“气化兴安”工程，围绕满足旗域内天然气消费需求，加快天然气环网干线建设，改造提升老旧管道，加大输气支线、联络线建设力度，提升资源高效集输和灵活调度能力。建设乌兰浩特-扎赉特旗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建立旗县市天然气能源优势，连接松原-白城-乌兰浩特和鲁北-乌兰浩特两条天然气管道，积极推进与松辽清洁能源基地的连接，利用松辽盆地西缘的区位优势，引入区外能源资源，补齐现有短板。

**第 140 条 推动城乡用能方式变革，提高能源普遍服务水平**

加快推进交通能源替代，推广公共服务领域电能替代，引导居民应用新能源汽车，旗域的出租车、市政作业车、物流车、公交车中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努力提高旗域内新能源汽车比例。完善居民用能基础设施，实施配电网改造升级，增强电力安全可靠供应能力和供电优质高效服务水平。加大农村牧区电网改造力度，形成安全、灵活、可靠的农村牧区电网，提升农村牧区生产生活用电质量。升级完善城镇燃气输配系统，扩大天然气管道覆盖面，打通入户“最后一公里”。加快天然气管网向周边农村牧区延伸，提高农村牧区天然气、石油液化气使用率。推动华能扎赉特旗 2 万千瓦整旗屋顶分

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建设，在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优先试点光伏幕墙和屋顶光伏，稳步推进城镇建筑节能替代；开展“千村万乡沐光行动”，推动扎赉特旗乡村振兴“风-光”一体化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户用光伏为代表的乡村太阳能产业，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发展“光伏+畜棚”、“光伏+温室大棚”模式，用新能源电力驱动养殖用机械设备、照明及供暖系统替代传统小煤炉供暖，实现绿色养殖、种植。

## 第六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第 141 条 建立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形成“山水空间格局、特色村寨、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尊重历史原真性，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对文保单位进行严格保护，提升特色村寨的保护和利用水平，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

山水空间格局。保护文物资源的历史环境和自然地理格局，整体保护扎赉特旗“一山三河两湿地”等城镇外围散布的山水生态环境、历史文化环境和空间形态格局。

特色村寨。保护扎赉特旗现有特色村寨，传承其传统文化，加强村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彰显群众文化活力，培育壮大特色村寨乡村旅游。

文物保护单位。扎赉特旗共有 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5 处旗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保护不可移动文物。保持原已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原则不变，仅随周边需要改造建筑界面的变化略有调整。

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视发现、培养，积极推动文化产品开发，通过市场推动文化传承。

#### 第 142 条 合理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将金界壕遗址划入为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为 135.12 平方千米。

#### 专栏 5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规则

1. 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及《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建应文化保护控制线的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科学引导、积极推动历史遗产的活化利用。
2. 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控机制，严禁古用朱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产的土地。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
3.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及时治理。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

第 143 条 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实现永久保存和可持续利用

重点金界壕遗址、伪满公署旧址、神山础伦浩特遗址等各级历史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以实施文物保护重点工程，挖掘、整理域内“非遗”项目，对文化遗产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改善镇村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采用策划活动、建设民俗博物馆展览宣传等方式进行宣传展示，彰显扎赉特旗特色，强调历史与文脉传承，以文物古迹和现代景观为节点，协调传统与现代交映，形成生态休闲与遗迹展示相结合的历史遗址廊道。

#### 第 144 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加强考古及文物古迹的调查、勘探、鉴定和保护工作，统筹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旗域内 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5 处旗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持原已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原则不变，仅随周边需要改造建筑界面的变化略有调整。彰显特色村寨传统文化，以保护和传承特色村寨的传统文化为主线，加强村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彰显群众文化活力；培育壮大特色村寨乡村旅游。

健全“先考古、后出让”的政策机制，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

## 第七节 旅游资源保护利用

### 第 145 条 规划“一心，两带，八区，两营地”旅游资源空间布局

——一心：以音德尔镇为主的旅客集散中心。

——两带：绰尔河沿线旅游带、金界壕古长城遗址旅游带。

——八区：神山旅游景区、乾德穆尼庙遗址公园旅游景区（包括王爷府遗址）、绰勒湖生态旅游景区、杨树沟河谷森林草原景区、达克图山旅游景区、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杏花山旅游景区和小石牛山（骆驼峰）旅游景区。

——两营地：杨树沟汽车营地、图牧吉汽车营地。

### 第 146 条 结合特色农耕文化，打造全域旅游格局

重点围绕金长城遗址、绰尔托欣河国家湿地公园，结合特色农耕资源和农耕文化，发展全域旅游格局，与乡村振兴相结合，推进扎赉特旗—阿尔山旅游公路建设，完成扎赉特旗旅游业融入乌—阿—海—满黄金旅游带；培育壮大乡村旅游接待市场，推进阿拉坦花民俗村建设，改造美化村屯建设、以阿拉坦花景区漂流驿站建设为起点，推进周边乡村旅游建设，促进好力保旅游特色小镇打造。重点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景区、阿拉坦花漂流景区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图牧吉自然保护区景区游客接待中心升级改造、草原水塔文得



根旅游项目、大兴安岭秘境山乡旅游区项目、好力保稻谷景区项目、巴彦塔拉秘境河谷项目、图牧吉旅游区建设项目等。

—

## 第九章 要素支撑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 第 147 条 分析交通基础设施，摸清交通体系现状

扎赉特旗现状基本形成了以国省道为主线，县道为骨架，乡道和村道为脉络的公路交通网络。扎赉特旗境内总里程 3036 公里，沥青（水泥）路面 2538.2 公里，占 83.6%，其中国道两条（G5511 和 G111），合计里程为 241 公里、省道 4 条 378 公里、县道 9 条 672 公里、乡道 18 条 436 公里、专用道路 2 条 15 公里，村道 284 条 1294 公里。

#### 第 148 条 科学规划“城、乡、镇、村”直连工程

全面构建科学合理的交通运输新模式，加快构建便捷顺畅的交通网；推进城市联通、过境路段改造，紧紧围绕支撑乡村振兴、服务“三农”，大力推进农村公路与旅游等产业的深度融合，优化路网布局，按照重点乡镇通二级路，普通乡镇通三级路，建制村通四级路的要求，加快乡道公路的改扩建，具体项目详见附表 14《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表》。

#### 第 149 条 精准构建航空规划，全面提升交通便捷度

规划期间，扎赉特旗建设三级通用机场，占地面积 31.90 公顷，位于绰尔园区西侧。配套建设空管、供电、供水、供油等设施。

#### 第 150 条 建设净空保护区域，完善净空审批流程

将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各 4 公里区域

范围规划为机场净空范围。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各 4 公里区域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高度不超过 45 米；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各 4 公里区域范围外建筑物、构筑物高度不宜超过 190 米。

规划将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及内部分区边界线等空间信息和管控要求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进一步规范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加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工作，确保民航飞行安全。

对于新建运输机场，选址过程中将依据“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占、少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合理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灾害风险区。需要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前，应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按照流程提供书面材料，征求其审核意见。

**第 151 条 规划“人字型”的铁路发展布局，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规划乌兰浩特-齐齐哈尔高速铁路通道建设，齐齐哈尔至通辽正线长度 506.5 公里，扎赉特旗境 113km。

积极推进音德尔-扎兰屯铁路建设，新建正线长度 178.476km，其中扎赉特旗境内 107.7km，最终形成“人字型”的铁路发展布局。

两条铁路都是途径 4 个乡镇苏木，分别为巴彦高勒镇、音德尔镇、好力保镇以及努文木仁乡。有一个铁路站点，为

音德尔火车站。客货流经 205 省道向北进入音德尔镇城区。

**第 152 条 全面进行交通设施规划，助力扎旗设施完备**

——停车设施规划：扎赉特旗中心城区本次城市停车设施规划交通场站用地 28.18 公顷，新增 11 处停车设施。

——长途客运站场规划：规划不再新增长途客运站，保留原位于音德尔镇源龙路北，环保局西侧的客运站，并进行提升改造，继续完善乡级客运站。

——加油、加气站规划：在现有加油站布局的基础上改造提升，增加加气服务。新建加油、加气站 5 处。

## 第二节 公共服务体系

**第 153 条 优化区域公共服务设施系统，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

——教育设施规划：中心城区考虑城区人口结构变化，完善义务教育设施布点，适度集中办学。扩大高中教育规模，普遍提高中小学用地标准与配套设施标准，建设一所重点职业学校；每个苏木、乡、镇建设 1 所标准化寄宿制小学和 2 所标准化幼儿，在各镇和农村社区配置职业培训设施，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规划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打造“30 分钟文化圈”。中心城区建设旗图书馆、旗文化博物馆、旗影剧院等各类文化活动设施；苏木、乡、镇设置文化站、图书阅览室、文化活动中心等；嘎查、村建

村文化室，配置网络服务设施，加快“草原书屋工程”建设步伐，行政村全部建设标准图书阅览室。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规划构建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中心城区建设旗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扩建旗人民医院，建立妇幼保健医院、传染病医院、中医院、蒙医院等，2030年全旗每千人口床位数达到4张，满足不同群众的就医需求；重点镇建立中心卫生院，服务于本镇及周边乡镇普通疾病、常见病的诊治；一般苏木、乡、镇：建立一般卫生院，解决本镇居民小病、常见病的诊治；嘎查、村设立标准化卫生室。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规划建立旗级、重点镇、一般苏木乡镇、嘎查村四级养老服务体系，中心城区扩建和完善现有福利院和养老院等老龄服务设施，新建老年学校、老年活动中心；重点镇建设敬老院和老年活动中心，床位可按照镇域每百名老年人口（60岁以上）1.5—3.0床位的标准配置；农牧地区联片建立社区、嘎查村养老托老所（院），逐步完善养老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服务设施规划：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开拓避难场所渠道，对学校体育场、足球场、机关门前停车场进行改造，作为应急避难场所。新建消防站3处，建立乡镇消防站，每个乡镇应建设一处消防站，并配套相应的基础设施及消防员。加快布局5G基站工作，中心城区增加15个，旗域5G基站65个，实现5G信号全覆盖。建设智能化市政基

基础设施，改建、新建公共停车场，规划安置 5G 基站、充电桩等用地，并配套相关社会公共服务设施。

**第 154 条 持续完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不断提高助餐服务质量水平**

坚持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和适度新建相结合，完善老年食堂、老年餐桌、老年助餐点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配置，优化功能布局。支持在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综合服务社区增设老年食堂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拓展服务功能。鼓励企业参与建设和运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提供老年助餐服务，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就餐便利。依托农村幸福院等载体开办老年食堂、设置老年助餐点等，探索邻里互助。

#### **第四节 城乡安全设施**

**第 155 条 提高抗震能力，建立专业抵御系统**

结合体育场馆、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无次生灾害的空闲场地设置避难场所，标明疏散路线做好标识，并提供给水、通信、供电、卫生医疗、生活等相应的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地震预警台网建设，加快形成地震预警能力。建立城镇、乡综合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观测网络和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网络及各行业结合的专用地震预警系统。到 2035 年，全旗地震预警能力和大震防范能力显著提升，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和防震避险能力不断增强。

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专栏 6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干扰源距测震台（站）的最小距离	
干扰源种类	距测震台（站）的最小距离（公里）
三级以上公路、机械化农场	1.00
飞机场	5.00
岩石破碎机、重型机械	5.00
采石场等人工爆破源	3.00
四至十层建筑物	0.20
一至三层建筑物	0.03

注：1、以拾震器为起算点。

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9 号）。

**第 156 条 精准实施消防与人防、防疫规划，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优化城市消防安全布局，统筹规划建设消防站点，打造 5 分钟消防救援圈。消防站的布局以接至报警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责任区，规划设二级消防站一处，南部产业集中区自备应急消防设施及车辆。规划绿地、广场和较宽的道路均作为灾害时期的疏散场地。对集中成片的居住用地，规划

部分建设小区绿地，以作为缓冲地带。

各类建筑物应按规定建设地下人防设施，按总建筑面积的 2%~3%建设防空工程，并与绿地和公共设施相结合。平时的地下车库、地下仓库、地下生产车间等均可作为战时的掩体。

人防设施应避开易燃易爆品生产储运单位和设施，控制距离应大于 50m；避开有害气体和有毒气体储罐，距离应大于 100m。

设置一块传染病相关公共卫生用地和应急疫情防控用地，卫健委服务指导中心，作为疫情防控空间备份，位于红联街与民生路交叉口东北处，用地面积为 0.97 公顷。

搭建应急联合防控网络，即纵向建立疫情救治机构、联合医疗机构和社区医院，横向建立应急处理系统，以及设立联合交通、消防、警察、通信、电力、煤气和供水等部门，共同形成联防联控机制，并定期开展防灾演练训练。

严格落实军事设施保护要求，优先保障军事设施及其附属用地需求。

**第 157 条 完善防灾减灾措施，提高扎旗地质灾害治理工作水平**

建立、完善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体系和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体系；建成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全旗地质灾害预警体系。

**第 158 条 合理预留防洪排涝空间**



为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合理预留雨洪水蓄滞行泄、重大调蓄设施、地下调蓄设施、隧道等所需空间。规划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831.51 平方千米，主要包括绰尔河、二龙涛河、罕达罕河、哈达泡子、古恩宝力皋沟等主要河湖坑塘。

### 专栏 7 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规则

1. 严查违法违规占用河湖、水库、蓄滞洪空间和排涝通道等建筑物、构筑物，全面予以清除。
2. 严格实施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集中开展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排查整治。
3. 依法查处侵占、破坏、非法迁改排水防涝设施，以及随意封堵雨水排口，向雨水设施和检查井倾倒垃圾杂物、水泥残渣、施工泥浆等行为。
4. 强化对易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施工工地的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建立完善协同执法机制，强化城市管理、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交通等执法队伍协调联动。

**第 159 条 积极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防灾避灾能力**

坚持平时服务、急时转换的思路，积极盘活城市低效和闲置资源，统筹做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选址布局和规模测算，改造住宅等闲置资源，引入社会投资，嵌入隔离功能，建设或改造一批具有隔离、度假、远程办公等多功能的乡村民宿设施；探索旅游景点高速沿线的服务区周边，优

化流线设计和空间布局，打造一批集加油、充电、停车、餐饮、住宿、休闲、农产品展销等多功能于一体具有隔离功能的旅居集散基地；聚焦检验检测、感染防控、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急危重症患者应急救治需要，通过县级医院支援带动，支持各苏木乡镇卫生机构提标扩能，优化储备一批医疗应急服务点，规范感染性疾病科室和隔离病区设置，补齐救治床位缺口，加强医疗设备和医用物资配备，提升突发疾病和意外伤害救治能力；统筹考虑大型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和市区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推动城郊大仓基地建设，合理划分基地功能区域，完善内部设施布局，补齐功能性设施短板，加强城郊大仓基地与国家物流枢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衔接，进一步提升“急时”快速就近调运物资能力；有序推进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周边及相关道路沿线的支线道路、通信设施、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置设施等配套工程建设，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周边重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优质旅游资源扩容。

## 第五节 市政公用设施

### 第 160 条 合理规划给水工程，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规划采用绰勒水库的地表水为水源，地下水作为补充。中心城区不再规划新的水源地，现状水源地继续使用。规划两处净水厂、给水配水管网采用环状供水的布置方式，保证供水的可靠性。规划区域内给水管径为 DN600~DN1200，给

水管材采用 PE 管或球墨铸铁管。更换老旧管网，避免水垢堆积引起管道堵塞的问题。

消防采用低压供水系统，与生活给水共用同一管道，在给水管道上每隔一定距离设置地埋式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

#### 第 161 条 科学整治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完善城镇排水防涝体系，推动易涝点改造，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保障城镇运行安全。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集镇区采用雨污分流体制；根据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及污水厂现状，将扎赉特旗中心城区分成 2 个污水分区。工业区形成一个污水分区，所有污水排入南部的污水处理厂，其余作为一个排水分区，所有污水排入利民污水处理厂。规划将保留并扩建现有（利民）污水处理厂，统管老城区和 G111 以北新建的区域。规划新建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管绰尔工业区和 G111 以南新建的区域。更换老化管道，提升排水能力。

#### 第 162 条 系统梳理污水工程，合理规划污水管网

规划尽可能保留现状污水管道，污水管道要道路的西侧和南侧敷设。规划将保留并扩建现有（利民）污水处理厂，同时新建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区域污水采取集中处理的方式，污水经下游管道输送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级别均为三级处理，处理后的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后部分排入水体，另外一部分作为再生水厂的源水进行深度处理后

回用。污水管径为 d400mm~d600mm，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或波纹管。2035年扎赉特旗中心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 第163条 按可持续发展要求，全面提升雨水系统

规划根据中心城区地势特点，分成三大雨水分区，东部老城区自西向东排入绰尔河；西部老城区以及西部城区排入城市中心水系，最终排入二龙涛河；西南部沿等高线排入南部的二龙涛河；雨水管道沿主要道路中心敷设。

规划落实海绵城市规划，因地制宜建设海绵设施，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完善雨水排放系统，达标新建雨水管网，逐步改造重现期不达标现状管网；结合河湖绿地建设生态雨水蓄渗空间，保障水安全，促进水循环，优化水环境，涵养水生态。

雨水管网的布置应简捷顺直，减少大管径管道的长度。雨水管道应尽量顺坡布置减小埋深，规划控制雨水管道起点埋深应结合地块内排水要求，雨水管径按雨水量确定，最小管径为600毫米。

#### 第164条 精准完善供电系统，积极引入可再生能源

加快推进移动通信网络部署，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设施信息化、智慧化升级。同时，借鉴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发展经验，大力推进智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模式。

完善保障有力的供电系统，增强区域电力供应，积极引

入可再生能源，作为全旗电力供应的重要来源。加大充电桩供电保障力度，加快停车场，小区内充电桩安装改造进度。到2035年中心城区供电可靠率达到99.99%。

#### 第165条 优化信息通信网络结构，有效提升网络保障能力

完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推进骨干网、城域网升级改造，完善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规划完善通信管道，实现用户千兆接入，推进全旗5G网络建设；完善重点无线电台站的空间布局，加强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设施的融合，优化信息通信网络结构，有效提升网络保障能力，实现无线局域网主要公共场所全覆盖。

通信网络规划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和网络建设，提升广播电视网络宽带服务功能。形成高速、移动、安全、广泛的新一代信息基础网络。

#### 第166条 完善城市燃气系统，提高城市空气质量

规划音德尔镇采用天然气门站和CNG燃气储配站为主要供气气源，完善城市燃气系统，减少燃煤量，提高城市空气质量。音德尔中心城区已建成一座天然气门站，位于中心城区南部，规划工业区建设生物天然气项目，通过有机废弃物产生天然气。更新老旧管线，使用新型管道材料。

#### 第167条 整改现有供热工程，满足城镇供热需求

新规划一处热源，位于第二热源厂的西南侧，建设生物供热联产项目，纳入城区供热规划。各乡镇建立区域性供热

站，基本满足居民及公共建筑取暖需要，规划至2035年音德尔镇的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100%以上。更新老旧管线，避免出现水垢污渍的堆积引发管道堵塞的问题。

#### 第168条 全面增设环卫设施，实现城镇良性发展

规划新建4处垃圾中转站，分别为面积为600平方米，新建15个垃圾处理厂。至2035年，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固废分类收集全覆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100%，危险废弃物环境无害化处置率100%，医疗废弃物环境无害化处置率100%。

## 第十章 保障规划实施

按照自然地理、气候条件、历史人文、资源禀赋和主体功能要求的差异，强化规划传导与管控，以底线管控为重点，以问题、目标和治理为导向，以指标分解为抓手制定苏木乡镇传导和指引。以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建立“旗-苏木乡镇”以及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积极与自治区、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制定配套政策，建立规划传导和管控体系，完善建设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第一节 统筹引导各苏木乡镇规划实施

#### 第 169 条 各苏木乡镇指引

##### ——音德尔镇

发展指引：综合性城镇。以综合服务、产业服务、商贸服务、休闲文旅服务为主。依托良好的农业生产基础和较丰富的旅游资源，重点发展以农畜产品加工业、建材制造业为主的第二产业和以旅游业服务业、商贸业为主的第三产业。

底线管控：耕地保有量 110.221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87.143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133.866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2078 倍。

### ——巴彦高勒镇

发展指引：工贸型城镇。是农畜产品加工中心和扎赉特旗东部的重要物资集散地。依托雄厚的农业基础，依托现有粮贸企业、农畜产品加工企业，主要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以第二产业加快提升巴彦高勒镇。

底线管控：耕地保有量 117.328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99.020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0.483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156 倍。

### ——阿尔本格勒镇

发展指引：农贸型城镇。以规模化农牧业为主。打造成为黑木耳种植专业乡。

底线管控：耕地保有量 33.275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24.474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191.667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033 倍。

### ——巴达尔胡镇

发展指引：旅游服务型城镇。旗域旅游线路节点城镇。

底线管控：耕地保有量 36.012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29.962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49.903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000 倍。

### ——好力保镇

发展指引：农贸型城镇。以水稻为主导产业的扎赉特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水平，创建数字农业试点旗。

底线管控：耕地保有量 52.301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



护红线 46.287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0.003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7.2956 倍。

#### ——胡尔勒镇

发展指引：工贸型城镇。以农畜产品加工、建材产业为主。

底线管控：耕地保有量 27.535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8.841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189.117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027 倍。

#### ——图牧吉镇

发展指引：旅游服务型城镇。以农业生产为主，以农副产品加工为辅，大力发展农旅融合型旅游产业。。

底线管控：耕地保有量 46.271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36.396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515.955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000 倍。

#### ——新林镇

发展指引：商贸型城镇。建成东北地区最大的“道地药材”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打造以苍术、赤芍为主导产业的国家级标准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和内蒙古蒙东地区道地药材交易集散中心。。

底线管控：耕地保有量 51.622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38.403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230.860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000 倍。

#### ——阿拉达尔吐苏木

发展指引：农贸型城镇。以规模化农牧业为主。

底线管控：耕地保有量 28.372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7.676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600.90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000 倍。

#### ——巴彦乌兰苏木

发展指引：旅游服务型城镇。打造成为特色旅游小镇和肉羊养殖专业乡。

底线管控：耕地保有量 45.373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25.140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739.668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000 倍。

#### ——宝力根花苏木

发展指引：农贸型城镇。以特色养殖业为主。

底线管控：耕地保有量 31.974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24.537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100.573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000 倍。

#### ——巴彦扎拉嘎乡

发展指引：农贸型城镇。以绿色农业，黄牛养殖业主。

底线管控：耕地保有量 30.335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25.515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3.8346 平方千米。

#### ——努文木仁乡

发展指引：农贸型城镇。以水稻种植，特色养殖业为主。

底线管控：耕地保有量 37.524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35.4617 万亩。

## ——种畜场

发展指引：以规模化农牧业为主。

底线管控：耕地保有量 15.993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6.391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742.737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000 倍。

## 第 170 条 对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 ——历史文化保护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国家级、自治区、旗县级历史文化遗址和特色村落应编制保护专项规划，需落实总体规划对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中各要素的保护要求，深化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 ——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统筹安排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治理，确定保护、开发利用和治理重点区域，制定具体措施、明确保护责任，保障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资源供给安全和可持续利用。

###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整治修复任务，合理安排生态保护修复、土地综合整治、城镇低效利用再开发等整治工程实施时序，明确实施方位和主要技术指标，细化实施保障措施。

### ——综合交通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通用机场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要求，优化高速公路、干线公路、通用机场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要求，

优化线型并深化至用地边界,增补支线公路规划;落实综合客货运枢纽建设要求,深化各级各类布局;落实城市主、次干道红线控制要求,落实城市路网密度控制要求,深化城市路网结构,增补城市支路网规划,增补公共交通系统、步行与网结构,增补城市支路网规划,增补公共交通系统、步行与自行车系统、客运枢纽、城市停车系统、城市货运系统、城市交通管理与交通信息化相关内容。

#### ——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包括城市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海绵城市、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环卫设施、综合管廊、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以形成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格局为基本目标,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规划指标、重大设施项目,优化区域性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统筹协调各类设施,重点明确城市各类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提出近期重点建设任务和投资估算。

####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分级设施建设要求,优化设施布局、各级各类设施配建标准,明确各类设施建设规模及指标,增补对各类设施建设指引,提出各类公共服务事业发展规划,明确近期建设重点项目和投资估算。

#### ——城市设计与城市更新类专项规划指引

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城市建筑风貌控制要求,优化城市

景观结构，深化用地功能调整，对建筑立面、公共空间、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广告招牌、照明等提出设计导则。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公园绿地、广场数量和规模要求，落实防护绿地布置要求，优化绿地系统格局，深化各级各类绿地边界，增补各类城市绿地建设标准和控制要求，明确城市绿线布局。城市水系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主要水系格局，增补支流水系完善水系结构，提出各水系建设指引和要求；落实蓝线规模，优化主要水系蓝线布局，增补支流蓝线布局。

#### 第 171 条 对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依据地理特征、行政管辖和功能定位的不同，划定城市主导功能区，中心城区划分为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其中集中建设区分为居住生活、综合服务、商业服务、商务服务、工业物流、绿地休闲、交通枢纽和特色功能 8 类城市功能区。并对城市功能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原则指引”的方式进行管理，详细规划应落实功能区内主要用地的规划指标。

## 第二节 健全配套政策机制

#### 第 172 条 严格依法实施规划

——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以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城镇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各级主体依据各层次规划定位及时编制或修订规划，推动总体规划的实施。

——按法定程序开展各层次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审批，强化详细规划作为土地出让和建设项目管理法定依据的地位，深化实施建设项目诚信承诺制度，提高城镇建设和管理水平。

#### 第 173 条 加强规划有效衔接

——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通过制定近期行动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协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各阶段发展目标和时序安排，做到同步、有序实施。

——二是编制各专项规划时，应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充分考虑对周边的影响，充分征求周边区域各方面的意见。

#### 第 174 条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完善重大项目选址决策机制，构建旗县、苏木乡镇两级衔接联动的规划基础平台、各部门和各乡镇协调推进工作的空间信息共享平台。

——加强各部门在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在建设时序上的相互协调，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实现县旗县、苏木乡镇协调、部门联动、同步高效。

#### 第 175 条 创新区域协调机制

发挥好中心城区功能，积极推进重点城镇建设，与其它旗县在交通互联、产业合作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发展格局。

推进与东北三省的协调联动，构建融入东北振兴的开放格局。加强与赤通“双子星”的互动互联，共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乌-阿-海-满”旅游圈，打造全域旅游格局。

### 第三节 构建规划传导与管控体系

#### 第 176 条 强化自上而下的传导机制

向苏木乡镇政府下达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用水总量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主体功能区、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保护等名录，在苏木乡镇级规划中深化落实并严格执行。针对开发和保护格局、城镇格局等结构内容，乡镇在不改变总体格局的前提下，对本级规划进行深化。

#### 第 177 条 强化对专项规划的传导机制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批复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统筹平衡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协调各类专项规划空间安排，对专项规划起到指导约束作用。

——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要以本规划确定的布局与空间安排为依据，不得突破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用地布局。

#### 第 178 条 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在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底线的基础上，根据空间主导功能，细化确定用途管制要求。分类详细制定不同区域的准入条件、开发强度，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制定不同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等，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建立健全全域、全要素、立体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 第四节 建设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第 179 条 形成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

在盟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上，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在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前提下，整合空间关联现状类数据，共享发改、林草、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牧等部门国土空间相关数据，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相关决策和行政管理。

##### 第 180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衔接盟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在基础底图的基础上，整合旗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汇总苏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基于“一张图”的规划管理系统，实现多部门多层次联审，支撑规划实施的动态监管。

##### 第 181 条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将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贯穿国土调查、规划、用途管制、执法督查等各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国土空间统一底图和数据应用服务，提升协同管理效能。

## 第五节 建立规划考核监测评估预警制度

### 第 182 条 提升对国土空间数据监测能力

依托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使用遥感卫星、航空摄影、无人机等对地观测技术与地面调查相结合，及时跟踪监测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和建设用地、基本农田、草原、森林等各类用地的规模和图斑，提高国土空间动态监管、绩效评估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

### 第 183 条 建立规划定期评估、预警和及时维护制度

建立年度城市体检、五年定期评估和重点领域专项评估相结合的规划实施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全省发展规划在发展目标、发展任务和空间政策等方面的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为优化全省生产力布局、重大工程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 第 184 条 加强规划实施的执法监督与绩效考核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违反、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规划实施情况

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 第六节 公众参与和社会协调

### 第 185 条 健全公众参与制度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科学决策。规划全过程采取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方式；规划实施过程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广泛搜集公众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 第 186 条 加强规划舆论宣传

广泛宣传规划主要内容，在全社会形成构建生态安全屏障、资源集约利用和保护、规划用地、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识，把国土空间规划的政策转变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使各行各业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框架内规范各自的行为。

##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指标项	规划基期年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耕地保有量（万亩）	685.14	≥664.1433	≥664.1433	约束性	旗县域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515.2508	≥515.2508	约束性	旗县域
黑土地保护面积（万亩）	356.74	≥356.74	≥356.74	约束性	旗县域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	≥3499.5797	≥3499.5797	约束性	旗县域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1271	≤1.1271	约束性	旗县域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7.02	≥7.02	≥7.02	预期性	旗县域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44500.00	≤59500	依据盟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旗县域
林地保有量（万公顷）	30.48	≥30.81	≥31.36	预期性	旗县域
森林覆盖率（%）	25.93	≥26.15	≥26.65	预期性	旗县域
基本草原面积（万亩）	—	—	—	约束性	旗县域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78.23	≥78.48	≥78.83	预期性	旗县域
湿地保护率（%）	49.23	≥50.05	≥50.05	预期性	旗县域
水域空间保有量（万亩）	30.42	≥30.42	≥30.42	预期性	旗县域

指标项	规划基期年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106	≥106	≥106	预期性	旗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旗域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31.43	≥30.5	≥25.9	预期性	旗县域
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0	≥10.5	≥13.4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4.80	≥45.95	≥60	预期性	旗县级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239.50	≤235.81	≤229.43	约束性	旗县域
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164.37	≤163.92	≤158.79	约束性	中心城区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9.51	≥11.36	≥16.64	预期性	中心城区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4.37	≥4.65	≥5.17	约束性	中心城区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	达到上级要求	达到上级要求	预期性	旗县域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	达到上级要求	达到上级要求	预期性	旗县域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10	≥40	预期性	旗县域
三、空间品质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25.69	≥42.83	≥67	约束性	中心城区
卫生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60	≤60	≥6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指标项	规划基期年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养老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0	≥ 10	≥ 4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教育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91	≥ 90	≥ 9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文化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86	≤ 80	≥ 5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体育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0	≥ 20	≥ 6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72.83	≤ 71.65	≤ 70.76	预期性	旗县域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4.22	≥ 13	≥ 33	预期性	旗县域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68	≥ 8	≥ 15	预期性	旗县域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	≥ 0.7	≥ 1.02	预期性	中心城区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9.17	≥ 10.26	≥ 15.07	预期性	中心城区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31	≥ 36	≥ 42	预期性	中心城区
降雨就地消纳率 (%)	—	≥ 60	≥ 7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74	≥ 79	≥ 92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	逐步提高	≥ 70	预期性	旗县域

注：基本草原面积不低于本地区划定面积

附表2 旗县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用海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平方千米）	面积（平方千米）
耕地	4567.61	4427.62
园地	8.79	8.44
林地	3047.92	3136.12
草地	2153.25	2089.56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39.81
	村庄	338.2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6.48	222.11
其他建设用地	20.86	21.72
陆地水域	202.91	197.85

附表3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表

序号	一级区	二级区	面积（公顷）
1	生态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42704.24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35380.58
		自然保护地以外生态保护红线区	271873.15
2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育区	1717.77
		生态保留区	35546.25
3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343500.50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0
4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38530.96
		一般农业区	83940.23
		林业发展区	91426.40
		牧业发展区	149916.96
5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3981.31
6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资源开采区	13046.61
合计			1111564.96

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依据自然资源部2022年10月正式批复启用的兴安盟“三区三线”中，下发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填写。

附表4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平方千米）	比例（%）	面积（平方千米）	比例（%）
1	居住用地	6.6	44.59	8.12	35.06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8	10.68	2.52	10.86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0.88	5.95	0.84	3.63
4	工矿用地	2.1	14.19	3.49	15.06
5	仓储用地	0.53	3.58	0.37	1.58
6	交通运输用地	1.81	12.23	4.32	18.65
7	公用设施用地	0.33	2.23	0.39	1.67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94	6.35	2.56	11.06
9	特殊用地	0.03	0.2	0.12	0.52
10	留白用地	0	0	0.44	1.90
合计		14.8	100	23.16	100



附表5 旗县域水资源平衡表

单位：万立方米

行政区	规划基期年									近期目标年								
	供水量					需水量				供水量					需水量			
	小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牧	城镇（工业+生活）	小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牧	城镇（工业+生活）
阿尔本格勒镇	796.84	0.00	796.84	—	—	696.84	65.84	588.15	42.85	971.16	350.00	571.16	—	50.00	971.16	1.77	901.79	67.60
巴达尔胡镇	852.40	180.00	672.40	—	—	752.40	51.52	645.23	55.65	1569.51	1424.29	145.22	—	—	1569.51	2.26	1501.05	66.20
巴彦高勒镇	1080.63	0.00	1080.63	—	—	980.63	213.68	660.54	106.41	1343.35	480.00	863.35	—	—	1343.35	4.19	1223.94	115.22
好力保镇	16251.36	6810.00	9441.36	—	—	13965.36	450.31	13401.58	113.47	11463.90	8050.00	3413.90	—	—	11463.90	0.38	11361.92	101.60
胡尔勒镇	879.26	0.00	879.26	—	—	772.26	189.45	521.25	61.56	967.78	310.00	657.78	—	—	967.78	2.34	904.87	60.57
图牧吉镇	595.15	0.00	595.15	—	—	5100.15	68.47	4998.35	33.33	13788.67	8605.00	5083.67	—	100.00	13788.67	5.40	13723.95	59.32
新林镇	2577.96	386.00	2191.96	—	—	2077.96	153.54	1829.26	95.16	2959.17	1563.71	1395.45	—	—	2959.17	1.39	2822.51	135.27
音德尔镇	14148.03	5070.00	9078.03	—	—	14008.03	1174.34	12100.51	733.18	13749.61	8512.00	5037.61	—	200.00	13749.61	302.73	11972.78	1474.10

行政区	规划基期年									近期目标年								
	供水量					需水量				供水量					需水量			
	小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牧	城镇（工业+生活）	小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牧	城镇（工业+生活）
阿拉达尔吐苏木	829.88	0.00	829.88	—	—	695.88	45.68	613.98	36.22	690.40	190.00	500.40	—	—	690.40	1.86	656.80	31.74
巴彦乌兰苏木	1387.52	0.00	1387.52	—	—	1187.52	612.23	520.48	54.81	5607.04	4495.00	962.04	—	150.00	5607.04	2.16	5530.11	74.77
宝力根花苏木	497.24	0.00	497.24	—	—	397.24	50.24	310.23	36.77	546.76	400.00	146.76	—	—	546.76	1.18	497.95	47.63
巴彦扎拉嘎乡	989.39	354.00	635.39	—	—	789.39	55.72	676.95	56.72	2117.91	1800.00	317.91	—	—	2117.91	2.21	2066.38	49.32
努文木仁乡	2695.95	0.00	2695.95	—	—	2395.95	214.78	2150.65	30.52	2918.47	550.00	2368.47	—	—	2918.47	2.99	2882.69	32.79
种畜场	918.39	0.00	918.39	—	—	718.39	54.20	655.84	8.35	806.23	170.00	636.23	—	—	806.23	1.37	799.24	5.62
合计	44500.00	12800.00	31700.00	—	—	44538.00	3400.00	39673.00	1427.00	59500.00	36900.00	22100.00	—	500.00	59500.00	332.23	56846.02	2321.75

注：《规划》内用水总量指标为“2025年的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管控指标”，截止目前，国家尚未下达内蒙古自治区2035年的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管控指标，所以自治区内各级行政区暂无相关指标，《规划》中提及的“2035年的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管控指标”以后期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指标为准，适时调整。

附表 6 旗县域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阿尔本格勒镇	33.2755	24.4740	191.6676	1.0033
阿拉达尔吐苏木	28.3725	17.6760	600.9090	1.0000
巴达尔胡镇	36.0124	29.9622	49.9031	1.0000
巴彦高勒镇	117.3287	99.0207	0.4830	1.0156
巴彦乌兰苏木	45.3736	25.1407	739.6684	1.0000
巴彦扎拉嘎乡	30.3359	25.5153	3.8346	-
宝力根花苏木	31.9741	24.5375	100.5738	1.0000
好力保镇	52.3017	46.2870	0.0034	7.2956
胡尔勒镇	27.5351	18.8415	189.1173	1.0027
努文木仁乡	37.5244	35.4617	0.0000	-
图牧吉镇	46.2713	36.3960	515.9558	1.0000
新林镇	51.6227	38.4035	230.8604	1.0000
音德尔镇	110.2217	87.1434	133.8661	1.2078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种畜场	15.9938	6.3913	742.7372	1.0000
总计	664.1433	515.2508	3499.5797	1.1271

注：巴彦乌兰苏木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为1；由于巴彦乌兰苏木规划基期年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规划目标年划定巴彦乌兰苏木城镇开发边界2.41公顷，故扩展倍数为1。

附表7 旗县域其他底线管控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	湿地面积 (平方千米)	历史文化保护线 (平方千米)	洪涝风险控制线 (平方千米)	工业用地控制线 (平方千米)
音德尔镇	48.20	61.23	163.07	4.93
阿尔本格勒镇	20.37	—	32.32	—
阿拉达尔吐苏木	96.65	41.67	110.90	—
巴达尔胡镇	30.98	—	62.50	—
巴彦高勒镇	37.27	—	24.27	—
巴彦乌兰苏木	82.44	32.11	90.80	—
巴彦扎拉嘎乡	8.97	—	25.77	—
宝力根花苏木	27.81	—	34.58	—
好力保镇	14.58	—	—	—
胡尔勒镇	23.19	—	79.33	—
努文木仁乡	37.46	—	—	—
图牧吉镇	98.09	—	106.48	—
新林镇	26.31	0.11	30.49	—
种畜场	86.16	—	71.00	—
总计	638.48	135.12	831.51	4.93

**附表 8 旗县域主体功能区名录**

旗县（市区）主体功能区类型		农产品主产区	旗县（市区）主体功能区级别	国家级
苏木乡镇主体 功能区类型	行政区划	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城市化地区
	苏木乡镇名称	巴彦乌兰苏木、阿拉达尔吐苏木、图牧吉镇	音德尔镇、胡尔勒镇、阿尔本格勒镇、巴彦扎拉嘎乡、巴彦高勒镇、巴达尔胡镇、新林镇、好力保镇、宝力根花苏木、努文木仁乡	—
	叠加类型	—	—	—

附表9 旗县域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平方千米)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内蒙古神山国家森林公园	巴彦乌兰苏木、巴达尔胡镇、阿尔本格勒镇	72.23	国家公园	国家级
2	内蒙古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图牧吉镇、音德尔镇、巴彦高勒镇	603.89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3	内蒙古五岔沟自治区湿地公园	种畜场	59.69	国家公园	地方级
4	内蒙古扎赉特绰尔托欣河国家湿地公园	巴彦乌兰苏木、种畜场	45.03	国家公园	国家级

注：上表依据2022年10月正式批复启用的兴安盟“三区三线”的生态保护红线中自然保护地成果，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以最终结果为准。

删除[黄岩]:

附表 11 城镇体系规划表

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万人）	职能分工
<u>中心城区</u>	1	音德尔镇	≥ 13.5	旗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旗域交通枢纽，旗域旅游集散中心，旗域工业发展核心区
重点镇	4	巴彦高勒镇	≥ 2.2	农畜产品加工中心
		好力保镇	≥ 1.6	水稻种植，特色养殖业
		新林镇	≥ 1.5	区域农畜山产品集散中心，林下经济
		巴彦乌兰苏木	≥ 1	旗域西北部旅游节点城镇
一般镇	9	阿尔本格勒镇	≥ 1	规模化农牧业
		巴彦扎拉嘎乡	≥ 0.7	绿色农业，黄牛养殖业
		巴达尔胡镇	≥ 1	旗域旅游线路节点城镇
		<u>图牧吉镇</u>	≥ 0.6	旗域南部旅游服务中心

删除[黄岩]: 附表 10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删除[布云凤]: 旗域中心城镇

删除[布云凤]: 8

删除[布云凤]: 木



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万人）	职能分工
		努文木仁乡	≥ 0.9	水稻种植，特色养殖业
		<u>种畜场</u>	<u>≥ 0.3</u>	<u>规模化农牧业</u>
		胡尔勒镇	≥ 0.6	农畜产品加工、建材产业
		宝力根花苏木	≥ 0.5	特色养殖业
		阿拉达尔吐苏木	≥ 0.5	规模化农牧业

注：扎赉特旗行政辖区内种畜场是改良、培育和繁殖推广优良种畜的基地，故不将其考虑在城镇体系内。

附表 12 村庄分类统计表

序号	名称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搬迁撤并类	特色保护类	其他类
1	阿尔本格勒镇	村庄数量	7	—	1	3	—
		村庄名称	阿尔本格勒嘎查、哈日础鲁嘎查、双榆树嘎查、希勒图嘎查、珠日根嘎查、巴彦嘎查、乌兰那布其台嘎查	—	农场嘎查	海力斯台嘎查、呼格吉勒图嘎查、白辛嘎查	—
2	巴达尔胡镇	村庄数量	7	—	—	7	—
		村庄名称	巴达尔胡嘎查、乌都岱嘎查、乌兰格日勒嘎查、三宝山嘎查、伊力特嘎查、塔本毛都嘎查、查干居如河嘎查	—	—	乌兰套海嘎查、乌恩扎拉嘎查、居日很扎拉嘎查、新合嘎查、德发嘎查、前德门嘎查、巴音套海嘎查	—
3	巴彦高勒镇	村庄数量	17	—	—	8	—
		村庄名称	巴彦高勒村、胜利村、二龙涛村、四方城村、永发村、凤凰山村、模范屯村、前进村、古城村、向阳村、	—	—	永胜村、常胜村、石头井村、永合村、阿贵吐村、巨力河村、长山村、水泉村	—

序号	名称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搬迁撤并类	特色保护类	其他类
			兴盛村、和平村、兴隆村、建设村、二龙山村、冒山村、团发村				
4	好力保镇	村庄数量	11	—	—	7	—
		村庄名称	五道河子村、先锋村、水田村、巴岱村、五家子村、边沁巴拉村、联丰村、太平山村、包德福村、黎明村、好力保村	—	—	永兴村、古庙村、新胜村、太阳升村、宝泉村、腰山村、红星村	—
5	胡尔勒镇	村庄数量	7	—	—	3	—
		村庄名称	查干珠日和嘎查、浩斯台嘎查、满都拉图嘎查、芒哈嘎查、西胡尔勒嘎查、丰屯嘎查、沙巴尔图嘎查	—	—	查干木仁嘎查、诺勒嘎查、哈日珠日和嘎查	—
6	图牧吉镇	村庄数量	7	—	—	—	—
		村庄名称	双合嘎查、双兴嘎查、青龙山嘎查、图牧吉嘎查、哈达嘎查、靠山嘎查、	—	—	—	—

序号	名称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搬迁撤并类	特色保护类	其他类
			乌雅嘎查				
7	新林镇	村庄数量	13	—	1	3	—
		村庄名称	新林村、新发村、育林村、山林村、护林村、营林村、尖山村、河南村、太平村、罕达罕村、东风村、黑山村、振兴村	—	保林村	新风村、新立村、三合村	—
8	音德尔镇	村庄数量	23	8	1	9	—
		村庄名称	五家户村、保卫村、巨宝村、民胜村、德胜村、联合村、金星村、解放村、四合村、兴华嘎查、红旗嘎查、查干嘎查、全吉嘎查、小城子村、青山村、丰源村、六合村、兴隆村、旭升村、白音花嘎查、玛尔图嘎查、其格吐嘎查、永安村	团结村、东方红村、东风村、一心村、红卫村、光明村、东升村、乌珠尔村	巴彦扎拉嘎查	茂力格尔嘎查、鲜光嘎查、大岭村、前进嘎查、金山村、乌鸦站村、阿拉坦花嘎查、新立嘎查、长发村	—
9	阿拉达	村庄数量	5	—	—	3	—

序号	名称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搬迁撤并类	特色保护类	其他类
	尔吐苏木	村庄名称	阿拉达尔吐嘎查、哈日乌拉嘎查、沙日格台嘎查、特门嘎查、乌兰毛都嘎查	—	—	巴雅嘎查、胡力斯台嘎查、巴彦敖来嘎查	—
10	巴彦乌兰苏木	村庄数量	4	—	—	7	—
		村庄名称	巴彦塔拉嘎查、哈拉改吐嘎查、额尔吐嘎查、巴彦乌兰嘎查	—	—	巴彦敖宝嘎查、吉日嘎岱嘎查、达拉吐嘎查、玛拉吐嘎查、温德根嘎查、敖宝吐嘎查、巴彦哈达嘎查	—
11	宝力根花苏木	村庄数量	8	—	—	2	—
		村庄名称	宝力根花嘎查、扎格斯台嘎查、永发嘎查、新艾里嘎查、德力斯台嘎查、金山嘎查、那金嘎查、三河嘎查	—	—	温都尔那布其台嘎查、胡尔勒宝力高嘎查	—
12	巴彦扎拉嘎乡	村庄数量	2	—	1	2	6
		村庄名称	石头城子村、丰产村	—	水田村	五星村、七家子村	温都尔村、全胜村、

序号	名称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搬迁撤并类	特色保护类	其他类
							三家子村、农场村、 兴隆村、宏发村
13	努文木 仁乡	村庄数量	3	—	—	1	6
		村庄名称	中心村、乌兰村、乌日和其村	—	—	杏花村	哈日太来村、都尔本 新村、宝聚源村、三 家子村、两家子村、 新民村
14	种畜场	村庄数量	—	—	3	—	—
		村庄名称	—	—	塔西嘎查、 西胡日台嘎 查、白音化 嘎查	—	—
合计	村庄数量	114	8	7	55	12	

附表 13 旗县级规划对苏木乡镇规划指标传导表

指标名称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湿地面积	洪涝风险控制线	工业用地控制线	林地保有量	森林覆盖率	
指标属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预期性	预期性	预期性	预期性	预期性	
单位	万亩	万亩	平方千米	倍	平方千米	平方千米	平方千米	万公顷	%	
指标落实	664.1433	515.2508	3499.5797	1.1271	638.48	831.51	4.93	31.36	26.62	
指标传导	中心城区	110.2217	87.1434	133.8661	1.2078	48.2	163.07	4.93	1.92	13.27
	阿尔本格勒镇	33.2755	24.4740	191.6676	1.0033	20.37	32.32	—	2.48	39.17
	阿拉达尔吐苏木	28.3725	17.6760	600.9090	1.0000	96.65	110.9	—	4.67	46.78
	巴达尔胡镇	36.0124	29.9622	49.9031	1.0000	30.98	62.5	—	1.50	21.72
	巴彦高勒镇	117.3287	99.0207	0.4830	1.0156	37.27	24.27	—	1.16	8.11
	巴彦乌兰苏木	45.3736	25.1407	739.6684	1.0000	82.44	90.8	—	6.09	44.46
	巴彦扎拉嘎乡	30.3359	25.5153	3.8346	—	8.97	25.77	—	0.65	17.09
	宝力根花苏木	31.9741	24.5375	100.5738	1.0000	27.81	34.58	—	1.32	24.07
	好力保镇	52.3017	46.2870	0.0034	7.2956	14.58	—	—	0.39	6.98
胡尔勒镇	27.5351	18.8415	189.1173	1.0027	23.19	79.33	—	2.37	32.05	

	努文木仁乡	37.5244	35.4617	0.0000	-	37.46	—	—	0.32	6.95
	图牧吉镇	46.2713	36.3960	515.9558	1.0000	98.09	106.48	—	0.61	4.44
	新林镇	51.6227	38.4035	230.8604	1.0000	26.31	30.49	—	2.49	32.63
	种畜场	15.9938	6.3913	742.7372	1.0000	86.16	71	—	5.38	55.04

删除[黄岩]:

附表 14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

交通

齐乌通高铁客运专线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20.00

65.00

巴彦扎拉嘎乡、音德镇、巴彦高勒镇、新林镇

2

交通

齐齐哈尔至阿尔山旅游公路景星至阿扎界段公路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年

216.00

216.00

巴彦扎拉嘎乡、新林镇、阿尔本格勒镇、巴彦乌兰苏木、种畜繁育中心

3

交通

省道204线浩饶山(兴呼界)至察尔森段公路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年

221.72

